# 〈约翰福音〉3:16

## 这“金句”中隐含的真理



# 《约翰福音》3:16

## 这“金句”中隐含的真理

杰拉德 •E• 韦斯顿

“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 目录


第一章：爱世人的上帝 1

第二章：最伟大的爱 9

第三章：上帝公平吗？ 17

第四章：给予之道 24

第五章："你们必须重生" 31

第六章：记忆、信心与信念 39

第七章：灭亡……这看法 46

第八章：上帝永恒的应许 53



J316S-C 1.0 版 | 2026 年 11 月

翻译自：John 3:16: Hidden Truths of the Golden Verse. Gerald E. Weston. J316 Edition 2.0

翻译：林美宝；编辑：林美宝



©2026 神的仍存在教会 (Living Church of God ™ )

版权所有。加拿大印刷

**本小册子不得出售！**

它是由神的仍存在教会提供的免费公众教育服务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经文引自《和合本修订版》，
版权属香港圣经公会所有，蒙允许使用。

第一章

# 爱世人的上帝

我们都看过那个标志。有时候它出现在高速公路旁；有时候则画在路边的岩石表面上。当然，如果您看过棒球比赛，就会发现它就在观众席上——就在本垒板正后方。而如果您看过美式足球比赛，当球队尝试射门时，您也会在背景中看到它。

我指的是什么？就是整本《圣经》中或许最常被展示的经文——〈约翰福音〉3:16:“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然而，尽管这节经文广为宣传，甚至可能是整本《圣经》中最常被背诵的一节，究竟有多少人真正明白它的意思呢？

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以为**自己明白了，但对于这节重要的经文，他们所理解的往往仅限于“上帝爱我们，基督为我们而死”。然而，这节“金句”背后的深意，远比大多数自称基督徒的人所理解的还要**丰富得多**。例如，上帝是谁？是什么？“子”又是谁？上帝为何将他的儿子赐给我们？“灭亡”或“得永生”又意味著什么？这些都是至关重要的问题。但此刻，让我们先只思考这节经文的前两个字：“上帝……。”

## 希腊文版本

我们很容易忽略这些开篇之言，而未曾反思自己对于“上帝究竟是谁”这一问题的认知。遗憾的是，大多数人并不认识真正的上帝——甚至包括大多数自称基督徒的人！许多人未经证实便理所

当然地认为，《圣经》中的上帝是三位一体——三位位格（希腊原文中文音译"希波斯塔塞斯"）合而为一——但这个概念究竟从何而来？备受推崇的《埃德曼斯基督教史手册》指出："特土良在《驳普拉克西亚》(*Against Praxeas*) 一书中阐述了三位一体教义。"（*Eerdmans' Handbook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Tim Dowley 编，第 111 页, 1977 年)

那么，特土良究竟是谁？他关于上帝的见解又是从何而来呢？特土良出生于公元 160 年左右，曾"接受过典型的公元二世纪末教育……然而，他那句著名的提问：'雅典与耶路撒冷有何相干？' 虽表达了对哲学的拒绝，但这与他自己的著作并不相符，因为**他实际上展示了如何让异教的智识成就为基督教所用**"（第 111 页，强调为本小册子作者所加。请再读一遍这段话，并思考其中的含义。

显然，特土良等人是其所受教育的产物，这些教育深受他们所处时代和地点的哲学思想和异教观念的影响。在对比公元二世纪末各教会学者的思想时，《埃德曼斯手册》将两座对特土良和奥利金等人产生深远影响的主要北非城市进行了比较：

> 例如，亚历山大与迦太基等地的正统教义之间的差异，源于其神学家不同的思维方式。特土良运用了法律、修辞学、斯多葛学派——以及孟他努派 (Montanism) ——的语言与思维模式；克莱门特和奥利金则采用了柏拉图主义与毕达哥拉斯学派——以及基督教灵知派——的概念。奥利金，甚至特土良，有时或许会深受这些思想的影响，以至于跨越了正统与异端之间那道狭窄的界限（第 109 页）。

这些神学家透过自身非圣经性的偏见视角来解读《圣经》，而当时的一大争论焦点，则涉及上帝的本质：

> 特土良为拉丁西方提供了一套神学词汇，至今仍鲜有超越者。他在用词上汲取了斯多葛学派和罗马律法中的元素，并

> 教导说：上帝是一个实体（〈希腊原文中文音译〉“苏布斯坦希亚”），却包含三个具体的个体（〈希腊原文中文音译〉“佩尔森奈”）……
>
> 奥利金的学说在第三与第四世纪主宰了东方……他坚称圣父、圣子和圣灵是三个永恒不同的位格（希腊语“希波斯塔塞斯”——与“佩尔森奈”大致相同）……**奥利金的思想深受中期柏拉图主义的影响**，该学派将存在划分为不同的层级（第 112 页，强调为本小册子作者所加）。

除了受异教影响而对上帝产生先入为主的观念这个问题之外，理解伴随这些偏见而来的傲慢也至关重要。例如，《圣经》明确指出，使徒是教会根基的一部分：“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而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以弗所书〉2:20）。此外，基督的兄弟犹大也劝勉我们要回归使徒们当初所传授的信仰（〈犹大书〉3）。犹大并未抱持“渐进神学”的观念；但后来出现的奥利金却并非如此。奥利金自认远胜于使徒彼得、约翰、雅各，以及基督亲自拣选的其他门徒。书中写道：“这位专事思辨的奥利金，不仅撰写了关于灵魂、自由意志、魔鬼与天使的段落，还声称使徒们留下了许多其他内容，‘留待**那些具备更高属灵恩赐的人去探究**’”（第 115 页，强调为本小册子作者所加）。

有多少人意识到，他们所持有的观念往往源自于某些值得商榷的来源？又有多少人意识到，关于“三位一体”的概念，一如既往依然充满争议？任何研究这主题的人都会发现，对于“三位一体”的本质，存在著多种不同的思想流派。无需赘言，不妨看看线上版《史丹佛哲学百科全书》中关于“三位一体”的若干条目分类：“自我理论”、“三自理论”、“自我、神祇和模式”、“什么是模式？”、“相对同一性理论”、“20 世纪神学家与‘社会’理论”、“功能性一神论”、“互渗透一神论”、“物质性一神论”、“概念相对性一神论”、“神秘主义”、“否定神秘主义”以及“肯定神秘主义”。若您不理解三位一体，显

然并非孤例!

## 《圣经》的版本

当我们翻开《圣经》，阅读其中关于上帝本性的论述时，犹大的话语显得多么令人耳目一新。"亲爱的，我一直很迫切地想要写信给你们，论到我们同享的救恩，但我觉得有必要现在就写信劝你们，要为从前一次交付给圣徒的真道竭力奋斗"（〈犹大书〉3）。

《圣经》中首次出现"上帝"一词时（〈创世记〉1:1），其希伯来语原文是中文音译的"埃洛希姆"，这是一个复数词。第 26 节肯定了上帝的复数属性："上帝〔"埃洛希姆"〕说：'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其中的"我们"和"我们的"等词，表明上帝这一"家族"中包含不止一位成员。那么，人类按著一位"三位一体"之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造，这一点该如何理解呢？不妨深思一下：如果上帝是"三位一体"的——连同这概念所代表与隐含的一切深意——那么，我们人类又怎能真正称得上是按著他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呢？

使徒约翰为我们提供了关于上帝之本质的深刻见解："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道太初与上帝同在"（〈约翰福音〉1:1–2）。抛开一切既有的成见，约翰的论述清晰明了，令人耳目一新。我们在此看到两个位格：一位称为**上帝**，另一位称为"**道**"。然而，道也被为上帝，而他在太初就与上帝同在。一个简单的比喻是：一对已婚的男女，两人都姓史密斯——丈夫是史密斯，妻子也是史密斯。值得注意的是上帝告诉我们，丈夫和妻子要成为一体（〈创世记〉2:24；〈马太福音〉19:5）。

约翰进一步揭示，称为"**道**"的那一位就是后来称为耶稣基督的那一位（〈约翰福音〉1:14），万物都是藉著耶稣造的（〈约翰福音〉1:3；〈歌罗西书〉1:15-18）。这里没有提到圣灵是这个家族的一员，也未提及他是一个独立的位格或个体。事实上，倘若圣灵是一位位格，我们将面临若干问题。

〈马太福音〉1:20 告诉我们："正考虑这些事的时候，忽然主的使者在约瑟梦中向他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把你的妻子马利亚娶过来，因她所怀的孕是从圣灵来的'"。请思

考一下——如果圣灵是一位“位格”，那么耶稣的父亲又是谁呢？圣灵岂不就是耶稣的天父了吗！但我们知道这绝无可能。由此可见，“三位一体”教义存在谬误。当然，当信奉“三位一体”的人面对这段经文时，我们常会听到这样的回应：“您不懂‘三位一体’的教义。”不过没关系，因为**说这话的人自己其实也不懂。**“三位一体”三位一体的教义被称为**绝对奥秘**，其定义是：“一种启示的真理，其深奥程度远超受造理智所能理解的范围，唯有上帝才能完全领会其真义。然而，像‘三位一体’和‘道成肉身’这样的绝对奥秘，仍可根据上帝的恩典，或信徒自身的努力与经验，以不同程度的洞察力来部分理解”（《天主教辞典》，*CatholicCulture.org*）。

另一个问题在于保罗和彼得在《圣经》中用来问候读者的措辞。在保罗十三封书信的开头附近——总是出现在前七节经文之中——我们发现类似以下的内容：“愿恩惠、平安从我们的父上帝和主耶稣基督归给你们！”（参见〈罗马书〉1:7；〈以弗所书〉1:3）。为什么这里没有提到圣灵呢？彼得也写过类似的问候：“愿恩惠、平安，因你们认识上帝和我们的主耶稣，多多加给你们！”（〈彼得后书〉1:2）。

## 上帝是独一的主

大多数犹太人将〈申命记〉6:4视为《圣经》中最重要的一节经文：“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我们的上帝是独一的主！”耶稣也肯定了上帝的独一性：“我与父原为一”（〈约翰福音〉10:30）。由此引出了一个问题：“上帝在何种**意义**上是‘独一’的呢？”

奥利金透过希腊哲学概念的视角，界定了上帝的“合一性”。“‘三位一体’（一个较晚出现的术语）的问题成为了无法回避的难题。**由于希腊统一概念的影响——即作为排除任何内部区别的完美独一性——使得这个问题尤其难以解决**”（《埃德曼斯基督教史手册》，第 110 页，强调为本小册子作者所加）。然而，这是否就是《圣经》所定义的“合一性”呢？

耶稣基督为我们解答了这至关重要的问题。在他被出卖的那一夜，耶稣身在世上，向他在

天上的父祷告。请留意他在这段祷告中关于"合一"的明确话语："我不但为这些人祈求，也为那些藉著他们的话信我的人祈求，使他们都合而为一"（〈约翰福音〉17:20–21）。由此可见，他希望我们众人合而为一；但究竟是以何种方式呢？如此："正如**父你在我里面，我在你里面**，使他们也在我们里面，好让世人信是你差我来的。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已赐给他们，使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合而为一。我在他们里面**，你在我里面，使他们完完全全合而为一"（第 21-23 节）。

还有什么比这更清楚的呢？上帝所描述的"合一"，并非"三位一体"概念中那种"三合一"的封闭神性。身为上帝家族成员的我们，应当合而为一，正如父上帝与耶稣基督合而为一。我们都知道，当今真正的基督徒并非融合成一个毫无内部区别的单一实体；我们每个人都有各自独立的肉身，也不可能同时身处同一空间。事实上，我们通常也不会同时身处同一个房间、同一座城市或同一个国家。然而，耶稣却祈求我们都能合而为一，正如他与父上帝合而为一那样！这《圣经》所说的"合一"，显然是指在心意和目标上达成一致，这难道不显而易见吗？

还请注意，人类应当"在我们（父上帝与耶稣基督）里面"（第 21 节）。这种"合一"显然与"封闭的神格"这一观念不相符——而这正是三位一体教义所要求的观念。反之，我们被呼召成为上帝之家族的一员。（若想了解更多资讯，或者，如果您尚未索取，请联络您附近的区域办事处索取我们的小册子《生命的意义是什么？》，或于 TomorrowsWorldhk.com 网站上线阅读）。

## 圣灵，我们的保惠师

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往往理所当然地**假定**《圣经》将圣灵描绘为一位位格。确实有几处经文乍看之下似乎支持这种说法，因此让我们来仔细探讨其中一处。〈约翰福音〉14:16-17 告诉我们："我要求父，父就赐给你们另外一位保惠师，使他永远与你们同在。他就是真理的灵，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为他们既看不见他，也不认识他；你们却认识他，因他

常与你们同在，也要在你们里面。”被译为“保惠师”一词，源自希腊词中文音译“帕拉克莱托斯”。如同许多语言的情况一样，希腊文的名词具有性别——通常为阳性或阴性，但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是中性。名词的性别并不会赋予该事物实际的性别——许多名词虽带有阳性或阴性，但这与该事物的实际性别毫无关联。难道一张桌子仅因其名词和代词的性别，就成为男性或女性吗？当然不是！在此例子中，名词“帕拉克莱托斯”属阳性，因此需要搭配阳性代词。所以，中文译本将该代名词译为阳性的“**他**”；但若译为“**它**”，在文法和教义上也都是可以接受的，正如某些《圣经》译本（例如法文版《日内瓦圣经》）所采用的一样。然而，即便将“**他**”译为“**它**”，也并不能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即便用的是“**它**”，有些读者仍会不自觉地将这段经文解读为在谈论一个人。要解答这个困惑，我们需要了解一个名为“**拟人化**”的文学术语。牛津大学出版社对“拟人化”的定义是：“将人格特质或人类特征归于（非人类之物）”（*Lexico.com*）。《圣经》中曾否出现过这种手法呢？答案是肯定的！请参阅〈箴言〉8:1-3：“智慧岂不呼唤？聪明岂不扬声？她站立在十字路口，在道路旁高处的顶上，在城门旁，城门口，入口处，她呼喊……”。

那么，有人会认为**智慧**是一个人吗？当然不会，除非“智慧”刚好是某个人的名字。单凭**拟人化**本身，就能**证明**圣灵不是一个“人”吗？如果这只是持此观点的**唯一**理由，或许不能；但还有**许多**其他理由说明不应将人格的属性归于圣灵。此外，我们也必须注意到，《圣经》中提到圣灵会被**浇灌下来**（〈使徒行传〉10:45），被视为**上帝的大能**（〈路加福音〉1:35；〈罗马书〉15:13）。圣灵还被比喻为**风**（〈使徒行传〉2:2；〈约翰福音〉20:22）和**水**（〈约翰福音〉7:37–39）。

当耶稣说他会差遣“保惠师”（〈约翰福音〉14:16–17）时，他在下一节经文中阐明了这番话的深意：“我不会撇下你们为孤儿，我必到你们这里来。”圣灵是从父上帝和耶稣基督涌流出来的大能。圣灵是基督临到门徒的媒介；也正是此媒介让保罗得以宣

告："基督在我里面活著"（〈加拉太书〉2:20）。是"真理之灵"引导我们进入真理（〈约翰福音〉16:13–14），正如智慧教导我们一样（〈箴言〉9:4–6）。

确实如此，上帝——《圣经》中独一无二的真上帝——如此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下，使凡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他也赐给基督徒他的灵——这并非指某个人格化的个体，而是指上帝自身的大能——使他们能够按照他的方式生活，从而为将来的永生做好准备。

第二章

# 最伟大的爱

伯特·巴卡拉克 (Burt Bacharach) 创作的一首著名歌曲中唱道：“这个世界现在最需要的是爱，甜蜜的爱，这是世上唯一太过稀缺的东西。”尽管这些话听起来或许有些老套，却是不折不扣的真理。1965 年这首歌首次问世时，世间的爱已然十分稀缺；而到了今天，这种爱更是少之又少。放眼望去，似乎到处都缺乏这种珍贵的“资源”——唯有一项极其重要的例外。

使徒约翰用寥寥数语，记述了宇宙已知历史上最伟大的爱之举：“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约翰福音〉3:16）。

## 但爱到底是什么？

在〈新约〉中，主要有两个不同的希腊词汇被翻译为**爱**。〔中文音译为〕“阿加比”（见于〈约翰福音〉3:16 和〈约翰一书〉4:9）所描述的，是上帝对人的那种爱；这也是上帝命令我们要用来爱他以及爱邻舍的那种爱（〈马太福音〉22:37,39）。〔中文音译为〕“菲利奥”的希腊词则指**亲切的情感**，或如较常见的译法所言，即**兄弟之爱**。

耶稣问彼得的问题，就是一个著名且经典的例子，说明了两个爱的差异：“你爱（阿加比）我吗……？”彼得回答：“主啊，是的；你知道我爱你（菲利奥）”（〈约翰福音〉21:15–17）。

尽管"阿加比"所蕴含的爱比"菲利奥"更深，但这两个字都包含著关怀他人福祉之意。

约翰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写道："上帝就是爱"——他在同一章中两次重申了这句话（〈约翰一书〉4:8,16）。他以最明确无误的措辞指出，我们虽然身为凡人，却必须不断成长，学会像上帝那样去爱："没有爱的就不认识上帝，因为上帝就是爱"（第 8 节）；"上帝就是爱，住在爱里面的就是住在上帝里面；上帝也住在他里面"（第 16 节）。

如今，许多自称为基督徒的人犯了一个错误，即将**爱**与顺服上帝的律法对立起来，仿佛两者是相互冲突的理念。这在某种程度上无疑是因为人常将爱仅仅视为一种情感。然而，尽管大多数人认为爱就是一种**主观感受**，但事实是：**合乎上帝心意的爱，需要付诸行动。**

> 爱是恒久忍耐；又有恩慈；爱是不嫉妒；爱是不自夸，不张狂，不做害羞的事，不求自己的益处，不轻易发怒，不计算人的恶，不喜欢不义，只喜欢真理；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哥林多前书〉13:4–7）。

请注意，这段经文中用来表示**爱**的字希腊语原文中文音译是"阿加比"。虽然爱在某些方面可能**伴随著**情感，但在此我们看到，爱的定义在于我们如何**对待**他人，以及我们如何**回应**他人。爱需要展现爱的一方**付诸行动。**爱并非我们内心的感受，而是我们为服务他人所**付出的行动。**爱绝非以自我为中心；**爱是一种向外倾注的关怀。**

## 爱与律法

约翰常被称为"爱的使徒"，因为"爱"——特别是"上帝的爱"——是他著作中的一个核心主题。结合他的著作来看，似乎有些奇怪，为何很少有读者能意识到约翰所表达的上帝的爱与律法之间的联系。例如，正是约翰记录了耶稣关于我们该如何向他表达爱的教导。在他被出卖的那天晚上，基督曾说："你们若爱我，就会遵守我的命令……有了

我的命令而又遵守的人，就是爱我的”（〈约翰福音〉14:15,21）。约翰也记录了耶稣的这些言论：“你们若遵守我的命令，就会常在我的爱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常在他的爱里。”（〈约翰福音〉15:10）。

有些自称基督徒的人真诚地相信，基督废除了他父所颁布的律法（包括“十诫”），并代之以一套新的律法——这套律法有时被称为“基督的律法”。这种改变究竟意味著什么呢？若将所有迂回曲折的论述归纳至核心，这基本上就是说：“把‘十诫’扔掉，然后再从中挑出九条来重新确立。”

很少自称基督徒的人会主张：在真上帝之外另立别的神明是可以接受的；向形象和偶像跪拜也是没问题的；或者，亵渎上帝的圣名、不孝敬父母、杀人、奸淫、偷窃、撒谎或贪婪，这些都无关紧要。唯独当您坚持将第四诫与其他九诫同等看待，并主张我们必须按照《圣经》的教导守第七日的安息日时，您**才会**被指控为陷入了“律法主义”。

反对“第七日安息日”的人认为，若试图遵守安息日，便是试图藉著自己的行为来拯救自己。但他们在对待其他诫命时，是否也同样秉持这种逻辑呢？若您孝敬父母，您是在试图靠行为拯救自己吗？若您不杀人呢？若您远离奸淫或偷窃，难道是在试图脱离上帝的恩典来拯救自己吗？若有人坚持遵守**某一条**诫命就是试图“靠行为得救”，那么又怎能避免将同样的逻辑应用到其余九条诫命上呢？

约翰在他的著作中非常明确地表明，他不同意那些试图透过推论来回避上帝律法的人。在他的第一封书信中，他直白地阐述了遵守律法与爱之间的联系，并指出这两者是不可分割的：

> 我们若遵守上帝的命令，就知道我们确实认识他。人若说“我认识他”，却不遵守他的命令，就是说谎话的，真理就不在他里面了。凡遵守他的道的，爱上帝的心确实地在他里面达到完全了。由此我们知道我们是在他里面。凡说自己住在他里面的，就该照著他所行的去行（〈约翰一书〉2:3-6）。

那么，耶稣是如何行事的呢？他遵守了哪些命令？《新〈圣经〉注释：修订版》（*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对〈约翰一书〉2:3-6 提出了以下耐人寻味的论述：

> [3] 接下来是一项考验，借此人可以判断：尽管经历过失败，他们是否仍与上帝保持著正确的关系，并与他同行。这项考验就是他们是否**遵守他的诫命**。对于真正认识上帝的人而言，在日常生活中不可能不受这种认识影响……在约翰看来，对上帝的认识并非某种神秘的异像或理性的洞见；它体现在我们**是否遵守他的诫命**上。顺服并非一种引人注目的美德，却是所有真正基督徒事奉的根基。[4] 约翰直言不讳地指出，那些声称拥有这种认识却又**不遵守他诫命**的人，**就是说谎者**。他进一步强调：**真理就不在他里面了**。[5] 相较之下，在**遵守上帝话语**的人身上，**爱上帝的心便得以完全了**。这里的**话语**泛指上帝的诫命（纳德·古斯里 [Donald Guthrie] 等人编，第 1263 页，1979 年）。

在短短两节经文中，"爱的使徒"界定了**爱上帝的心**，阐明了我们如何得知自己爱上帝的儿女，并驳斥了"上帝的律法是难守的"这一谬见。"我们爱上帝，又实行他的命令，由此就知道我们爱上帝的儿女了。我们遵守上帝的命令，这就是爱他了，而且他的命令并不是难守的"（〈约翰一书〉5:2-3）。

是否有人告诉您，上帝的律法是一种沉重的负担？如果有，究竟是哪些律法让您感到如此沉重呢？是那些禁止拜偶像、谋杀和通奸的律法吗？还是指那关于记念上帝在创世时所分别为圣并赐福的日子（〈创世记〉2:1–3）的诫命呢？如果您还没读过，请阅读我们的小册子《哪一天是基督徒的安息日？》，以进一步了解这条至关重要的诫命。约翰在谈到上帝的诫命时，并未将它们**区分开来**，而是断言："而且他的命令并不是难守的。"那么，我们该相

信谁呢——是使徒约翰，还是当今的某位神职人员？

## 爱、律法与罪

唯有了解罪及其与上帝律法的关系，我们才能完全理解〈约翰福音〉3:16。约翰写道："凡犯罪的，就是做违背律法的事；违背律法就是罪"（〈约翰一书〉3:4）。请参考《新〈圣经〉注释：修订版》（*The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中针对这一节经文所作的一段精辟评论：

> 那些假教师似乎认为，知识至关重要，而行为则无关紧要。因此，约翰强调，罪是与上帝关系不当的明证。他告诉我们，**罪就是违背律法**；在希腊文的句法结构中，这两组词汇是可以互换的。此处所指的律法，当然就是上帝的律法。因此，罪的本质在于漠视上帝的律法；这正是人将自我凌驾于上帝为人类所揭示之道之上（第 1265 页）。

爱、律法与罪，这三者与〈约翰福音〉3:16 有何关系呢？一切都有关！爱是透过我们的生活方式来体现，而律法界定了我们该如何生活。罪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会招致刑罚，即死亡。基督已替我们承担了这死亡的刑罚。试想：倘若基督为您而死——为您承担因违背他律法所招致的死亡刑罚——他若知道您会继续漠视那律法，他还能将这牺牲的恩典赐给您吗？当我们理解了什么是罪时，这段关于〈约翰一书〉3:5-6 的评论便显得合情合理：

> [5] 基督降世是为了**除去罪**，这表示他与邪恶完全对立。**在他并没有罪。**
> [6] 这对基督徒有深远的影响，因为**凡住在他里面的，不犯罪**。我们绝不可淡化这类论述。基督徒与罪毫无瓜葛，绝不可对罪掉以轻心，即使是偶尔犯的罪也不例外（第 1265 页）。

我们的罪使我们与上帝隔绝。上帝从起初就告诉人类，若有人选择脱离神圣洁公义的律

法，转而随从内心的意愿去生活（象征著吃那棵同时代表善与恶的树），那么死亡就是他们所要承受的代价（〈创世记〉2:17）。〈罗马书〉6:23 也证实了这一点："罪的工价乃是死"。

一条律法若要生效，就必须对违背该律法者施以惩罚。违背上帝律法的惩罚就是死亡。罪也使我们与上帝隔绝："但你们的罪孽使你们与上帝隔绝，你们的罪恶使他转脸不听你们"（〈以赛亚书〉59:2）。

基督的牺牲解决了这两个问题。首先，他甘愿舍命，以他的生命换取我们的生命。他承担了我们因犯罪而招致的刑罚。"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最重要的就是：照圣经所说，基督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15:3）。与及"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在特定的时刻为不敬虔之人死"（〈罗马书〉5:6）。基督为我们承担了刑罚，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称义"。其次，透过基督的牺牲，人与上帝之间的隔阂得到了修复。我们藉著耶稣的牺牲，与上帝和好了。"从前你们与上帝隔绝，心思上与他为敌，行为邪恶；但如今，他藉著他儿子肉身的死，已经使你们与他自己和好了，把你们献在他的面前，成为圣洁，没有瑕疵，无可指责"（〈歌罗西书〉1:21-22; 参见〈彼得前书〉3:18）。

## 因他的生而得救

**称义**与**和好**这两个词被广泛误解。**称义**是我们的罪得赦免，是我们相信耶稣用他的生命交换我们的生命的结果。要理解称义，一个简单的方法是观察它在文字处理软体中的用法。例如，此页面上的页边距在页面左侧对齐。这称为**左对齐**。若边距同时对齐于左右两侧，则称为**全对齐**。从神学意义上来说，称义意味著与上帝"对齐"。我们的罪使我们偏离了与他的对齐状态，但藉著信靠基督所流的宝血，我们得以重新与他对齐。

由于我们的罪已蒙赦免，我们如今已与上帝和好。但这究竟意味著什么呢？基督的宝血对我们至关重要，然而救恩并非仅仅是过去发生的事。救恩涵盖了过去、现在和未来！您可以在自己的《圣经》中亲自查阅：

>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现在我们既靠著他的血称义，就**更要**藉著他**得救**，免受上帝的愤怒。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尚且藉著上帝儿子的死得以与上帝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马书〉5:8-10）。

我们藉著上帝儿子的死，并因信他所流的血，得以与上帝和好。这种和好**绝非**我们所能**赚取**；它是上帝**白白赐下的礼物**，我们常称之为**恩典**。然而，这种和好并非最终的结果，因为："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罗马书〉5:10）。

那么，这意味著什么呢？我们究竟是如何**因他的生得救**的呢？〈罗马书〉6:1-7 向我们表明，我们藉著洗礼与上帝立约，要使旧有的生活方式归于死，并开始过一种新的生活，思想要像基督一样（〈腓立比书〉2:4-5），行事要像他一样（〈约翰一书〉2:6）。使徒保罗阐明，我们如何藉著圣灵的大能，让基督住在我们里面，从而在此事上获得帮助："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2:20）。{* 编者注："信上帝的儿子"，希腊原文为"上帝儿子的信心"。}

那么，请问问自己：基督会在我们里面活出怎样的生命呢？难道会是一种否定他自己所宣称之生活方式的生命吗（参考〈约翰福音〉15:10）？又或者，基督在今日的基督徒身上，会以他当年在世上的方式生活，并在他们里面塑造出同样的品格——这种品格建立在上帝的律法之上，正如使徒保罗所言，**是属灵的、圣的、义的、善的**（参考〈罗马书〉7:12,14,16）？

上帝因爱我们，便将他的儿子赐给了我们。我们无法透过任何行为来赢取这份爱，也无法报答上帝所付出的宝贵牺牲（〈彼得前书〉1:17–19）。然而，我们绝不应轻视这牺牲；若我们不认真对待那曾使我们招致刑罚的律法，便是轻视了他的牺牲。这就好比一个人在法庭上获蒙赦免

后，走出法庭时竟认为自己可以随心所欲，再次犯下当初让自己受审的那种罪行！

在耶稣被出卖的那一夜，约翰记录了他所说的这些话："人为朋友舍命，人的爱心没有比这个更大的了"（〈约翰福音〉15:12-14）。〈约翰福音〉3:16 提醒我们，父上帝是如此深爱我们，以至于他甘愿赐下自己的儿子，使他成为我们的朋友——他舍弃了自己神圣的特权，好让我们能脱离死亡，获得永生。在整个宇宙中，难道还有什么爱，能比近两千年前那个逾越节所彰显的爱更伟大吗？

第三章

# 上帝公平吗?

过去，在北美常有巡回布道者往返于各个城市，搭起帐篷举行聚会，呼吁罪人“接受耶稣”。每场聚会临近结束时，传道人会以充满激情的呼吁煽动众人的情绪，敦促会众趁著还有时间，走下铺满锯木屑的过道，“将心交给主”。传道人会发出警告：“耶稣今晚或许不会回来；但如果您今晚以罪人之身死去，就将在地狱的烈火中永远受煎熬——因为您没有在此时此刻接受他！”

在这样的威胁笼罩之下，不难理解为何有那么多人走上了那条所谓的锯木屑小径。但这些传道人是否准确地描绘了《圣经》中的上帝呢？那些在未曾接受耶稣基督的情况下便已离世的数十亿人——其中大多数人从未听过他的名字，而听过他的真理被传讲的人更是寥寥无几——难道就真的永远沉沦了吗？如果真是这样，那么上帝的公义又体现在哪里呢？

使徒约翰明确教导：“上帝爱**世人**”（〈约翰福音〉3:16）。无论从哪个角度计算，未曾“得救”的人数始终远多于已经“得救”的人数。那么，如果上帝“爱世人”，这又该如何解释呢？难道他如此软弱，以至于无法拯救他所创造的大多数人吗？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上帝公平吗？他会偏袒某些人吗？每个人是否都已经——或者将来是否都会——获得一个真实且公平的得救机会呢？”

## 被逼入尴尬之境

这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甚至让大多数自称基督徒的人也感到困惑。我曾在密西西比州的格林维尔拜访过一位年轻人，他曾向自己的牧师提出过这样一个问题："那些从未听说过耶稣基督的千百万人，他们的结局会怎样呢？"牧师给了一个教条式的回答：这些人都会永远下地狱。当被进一步追问到上帝的公义性时，这位牧师便如此辩解："嗯，我想上帝会根据他们对所理解之事的实际作为，来审判他们。"

这位年轻人仍不信服，便追问道："您的意思是说，除了藉著耶稣基督的名之外，还有其他得救的途径吗？"他提到了这节经文："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著得救"（〈使徒行传〉4:12）。牧师哑口无言——他觉得自己别无选择，只能否认《圣经》，或承认上帝是不公义且不公平的。

想像一下，在公元 31 年，基督被钉十字架复活一周后，一名男子在澳洲内陆地区去世。没有人告诉他关于基督以及其所行之事。然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告他呢？**未曾听见他，怎能信他呢？**没有传道的，怎能听见呢？"（〈罗马书〉10:13-14）。那么，这个人真的会永远失丧，永远没有机会接受基督为他所流的宝血吗？他难道会被送往一个难以想像的折磨之地，在那里永远在痛苦中挣扎吗？这显然不像是那位慈爱的上帝所制定的公平而公义的计划。

试问自己："如果上帝真的爱世人，他会剥夺那位身处澳洲内陆的人获得救赎的机会吗？"又或者，上帝是否软弱到这种地步，以致他的计划竟需要让数十亿人永远在地狱中受苦，只为拯救其中寥寥数人？的确，如果上帝确实是在进行一场"灵魂争夺战"，那么撒旦似乎正占上风。但这真的是上帝在做的事吗？还是说，《圣经》揭示了另一种解释？

事实是，正如《圣经》所明确指出的，上帝正在实施一个计划。这是一个充满慈爱与公义的计划，体现了他拯救全人类的心意，而这远远不止于信徒在"锯木屑小径"的尽头说出几句"魔法"般的词语——即便这些话是出于绝对的真诚。这不仅仅是将今生当作一种准备，好让人在永

恒里进入某个“天上的糖果店”去享受。基督徒的生活之所以应当是敬虔品格培养的生活，是有其原因的（〈以弗所书〉4:11–16）。

## 一个致命的抉择

当上帝创造第一对男女时，他将他们安置在一个美丽的花园里。园中长满了各种树木，结出各式各样的坚果，以及色彩、质地和味道各异的果实。上帝告诉这对最初的人类，**除了其中一棵**树外，他们可以享用园中所有树木所结的果实；但如果他们吃了那唯一的禁果，就会招致死亡。

众所周知，亚当和夏娃选择了那禁果。这一举动显示他们拒绝了上帝，并想要自行决定何为对、何为错。因此，上帝将他们逐出了伊甸园，并实质上对他们说：“你们想按自己的方式行事吗？那就去吧！”

从此以后，人类所建造的一切，无不掺杂著善与恶。我们目之所及的不公、苦难与心碎，皆源自于我们自己的抉择——然而，我们竟常厚颜无耻地将这一切归咎于上帝！

《圣经》揭示，在当今时代，绝大多数人都与上帝及生命树隔绝了（〈创世记〉3:22–24）。这就是为何如此少数人能理解《圣经》的原因。令人遗憾的是，许多人受了蒙蔽，误以为耶稣来是为了拯救现在所有人。

## 一堂主日学课程

我记得有一次在主日学课堂上发生的一件事。有位学生问：“耶稣为什么用比喻说话？”老师解释道：“因为当时的人大多是渔夫、牧人和农夫；耶稣用他们能听懂的语言对他们说话。”

在当时十二岁的孩子看来，这个回答听起来似乎挺不错；但后来我才明白，老师给的答案完全是错的！根据圣经记载，基督的门徒也曾经提出过同样的问题，却得到了一个截然不同的答案。“门徒进前来问耶稣：‘对众人讲话，为甚么用比喻呢？’耶稣回答他们说：‘因为天国的奥秘只让你们知道，不让他们知道’”（〈马太福音〉13:10-11；参见〈马可福音〉4:11-12）。耶稣也教导说，“若不是差我来的父吸引人，就没有人能到我这里来；

到我这里来的，在末日我要使他复活"（〈约翰福音〉6:44；参见第 65 节）。

由此可见，耶稣用比喻说话，是为了向大众隐藏他的本意。只有蒙上帝呼召的人才能来到他面前——而在当今时代，这样做的人相对较少。但这是否意味著他不公平，也不关心绝大多数现今活著或曾经活过的人呢？绝非如此！

## 一个属于所有人的机会

使徒保罗告诉我们，上帝"愿意人人得救，并得以认识真理"（〈提摩太前书〉2:3–4）。使徒彼得则解释说，上帝"不愿一人沉沦，而是人人都来悔改"（〈彼得后书〉3:9）。由此可见，呼召所有曾经活过的人归向他，正是上帝的长远旨意。然而显而易见，他尚未呼召大多数人。那么，对于那些一生都未曾蒙召便离世的人，上帝会如何安排呢？

多处经文显示，审判的时期不只一次，从死里复活的次数也不止一次。请思考〈马太福音〉11:21-22 所蕴含的意义："哥拉汛哪，你有祸了！伯赛大啊，你有祸了！因为在你们中间所行的异能若行在推罗、西顿，他们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但我告诉你们，在审判的日子，推罗和西顿所受的，比你们还容易受呢！"推罗和西顿的外邦居民并不认识以色列的上帝，然而耶稣曾预言将有一日审判来临，届时这些城邑的居民所受的处置，将比耶稣当代的某些犹太人更为宽容。基督也曾针对以严重性悖逆行为闻名的所多玛城，作出类似的宣告（〈马太福音〉11:23–24）。

使徒约翰的著作证实，审判之日不止一日："我又看见一些宝座，坐在上面的有审判的权柄赐给他们。我又看见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上帝之道被斩首的人的灵魂……他们都复活了，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启示录〉20:4）。现在，请仔细留意："这是头一次的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满了"（〈启示录〉20:5）。

多么清晰明确！当基督再来时，属基督的人将在所谓的"第一次复活"中复活得生命；此后，他们将与基督一同治理地上的列国。

但那些在基督再来时不属基督的人呢？他们会永远失丧吗？绝非如此！他们将参与下一次的

复活，即**普遍复活**，也就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

在耶稣基督于地上施行千禧年统治之后，撒但将从受拘禁之处被释放出来，再次去迷惑列国（〈启示录〉20:7）。他与他的追随者终必被击败。但之后又会发生什么事呢？“我又看见一个白色的大宝座和那坐在上面的……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都展开了，并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著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启示录〉20:11-12）。

在此，约翰描述了敞开的书卷。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往往会想当然地认为，这些书卷里记录著人们生活中那些不堪入目的细节，但这其实是一种误解。我们先前已经看到，绝大多数人类因与生命树隔绝，将在未曾听闻上帝真理的情况下度过一生并离世。在当今时代，上帝只呼召了少数人；而耶稣用比喻讲道，正是为了不让大众明白其中的深意（〈路加福音〉8:10）。

事实上，对于大多数活在当代并在此世离世的人而言，这些“案卷”（希腊语中文音译为“比布鲁斯”，即《圣经》一词的词源）处于封闭状态；这种封闭状态将持续至“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之时。然而，当这些人的心窍开启、上帝向他们显明真理时，他们将根据这些“比布鲁斯”——也就是《圣经》——的内容接受审判。

也要注意，“生命册”被描述为敞开的，而非关闭的。这表明“白色大宝座的审判”是一段时期，在此期间，那些根据“案卷”受审的人，仍有可能将其名字记在上帝的“生命册”上。对于那些在撒但作为“这世界的神明”掌权期间生活并离世的亿万民众而言，这就是审判他们的时刻（〈哥林多后书〉4:3–4）。那些曾经被撒旦欺骗的亿万民众——请记住，受骗者往往并不知道自己正处于受骗状态——终将有机会听到上帝真理的宣讲，并首次有机会接受这真理，并顺服耶稣基督，接纳他为自己的救主。

## 枯骨之谷

在圣经中一段引人注目的经文里，先知以西结描述了这场即将到来的复活。他描绘了一个布满“甚多”枯骨的山谷，先知被问

到这些枯骨能否再次活过来（〈以西结书〉37:1–3）。随后，经文描述了这些枯骨复活并重获肉身生命的过程：骨头相互连接，接著长出肌肉、结缔组织和皮肤。最后，生命之气进入这些躯体，使他们复活，重获必死的肉体生命（第 4–10 节）。

这并非通往永生或获得奖赏的复活。这些复活的人并不认为自己已得救；相反，他们认为自己已经失丧了！"他对我说：'人子啊，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们说："看哪，我们的骨头枯干了，我们的指望失去了，我们灭绝净尽了！"'"（第 11 节）。

这段经文描述了一群在世时不认识上帝的人，但他们在复活并领受上帝的圣灵之后，将会认识他。"我的子民哪，我打开你们的坟墓，把你们带出坟墓**时**，你们**就**知道我是耶和华。**我必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你们就要活过来。我把你们安置在本地，你们**就**知道我——耶和华说了这话，就必成就"（〈以西结书〉37:13–14）。

这些复活的人将经历多长的审判期呢？〈以赛亚书〉65:17–20 强烈暗示，在第二次复活期间，人们将获得长达一百年的肉身生命。**没错，上帝是公正的**；他会给予曾经活过的每一个人一个真正的机会，让他们能够基于充分了解的情况下做出决定。意识到此刻我们在世上的许多亲友已被隔绝于生命树之外，这或许会发人深省。他们确实并不明白其中的真谛，因为上帝尚未开启大多数人的心窍，使他们能够归向基督（〈约翰福音〉6:44,65）。然而，**终有**一天，他们会从坟墓中复活，并获得一个充分且公平的机会，去选择上帝的道路。

我们必须明白这并非人的"第二次机会"，——这一点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对他们而言，这将是他们**首次**有机会以开放的心态去聆听上帝的真理。即便如此，也并非每个人都会接受。在当今时代，有些人蒙召接触真理，却选择刻意拒绝。同样，即使在白色大宝座的审判中，上帝也不会强迫任何人进入他的国度（〈申命记〉30:19）。

得知上帝是公义的，他深爱他所创造的每一个人，这是多么令人宽慰的事实！《圣经》阐明了上帝为**全**人类所定的计划——这计划涵盖了那些受蒙蔽的人、天

折的婴幼儿，以及那些生前从未听闻基督便已离世的人。

这是关于〈约翰福音〉3:16的一个真理，却鲜少有人明白，**而这真理是何等美好!** 上帝确实正藉著耶稣基督，使世人与他自己和好 (〈哥林多后书〉5:19) 。

第四章

# 给予之道

蜱虫、蚊子、叮咬类蝇虫以及其他寄生昆虫会吸食宿主的血液。这些寄生虫因其令人困扰的特性而几乎人人厌恶：它们只会从他人身上汲取，只会带来不适、疼痛与疾病，丝毫没有回报。

虽然蜜蜂会螫人，我们因此可能对之感到害怕，但我们并不会因此而鄙视它们。我们明白，它们螫人不过是出于自卫；况且，它们也为我们提供了香甜的蜂蜜。当然，如果蜜蜂也有人类那样的思维，它们或许会对"提供"这个词有不同的看法——它们可能更倾向于用**掠夺**这个词来形容我们从牠们的蜂巢中采集蜂蜜的行为。不过，一位称职的养蜂人会悉心照料这些勤劳的小家伙，并留下充足的蜂蜜，好让它们能够生存下去，繁衍生息。

事实是，我们喜欢**乐于付出的人**，而厌恶**只知索取的人**——这一点完全可以理解，无论对方是有八条腿、六条腿还是两条腿。没错，大家都喜欢**乐于付出者**，却反感**只知索取者**。我们厌恶那些自私贪婪之徒，他们总想著"不劳而获"，一旦有机会，便毫不犹豫地占他人便宜。而那些冷酷无情、专门从老年人、单纯者或轻信他人者身上骗取钱财的诈骗犯，其行径更是令我们深感震惊与愤慨。

我们所能知晓的最美妙真理之一，就是上帝并非索取者，而是一位给予者！他赐给我们食物与水来滋养我们，也提供了各种材料，让我们得以建造遮风挡雨的住所，或是制作保暖（且看起来英俊或漂亮）的衣物。食物的

色彩、质地与口味各异——而且，与金钱不同，有些食物确实会长在树上的。此外，它们有的从泥土中破土而出，有的在空中穿梭，还有的则栖身于江河湖海之中，等待我们去获取。

身为有形体的生物，我们需要这些来自上帝的恩赐才能生存。尽管上帝极其慷慨，他仍要求我们从他所赐的增益中，拿出十分之一作为“租金”——但即便这项要求，本身也是上帝所赐的一种“礼物”，旨在教导我们关于给予、慷慨以及关怀他人的宝贵教训。作为一位慈爱的“家长”，上帝希望我们时刻铭记所领受的美好恩赐从何而来。他希望我们培养感恩的美德，克服自私心理，并学习如何明智地规划金钱及其他资源。

## 最珍贵的礼物

上帝赐给我们如此丰富的资源，使我们得以安逸地生活。然而，他也赐给了我们一份无比珍贵的礼物——将他的独生子赐给我们，作为我们罪的赎罪祭。正如〈约翰福音〉3:16 所言：“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我们应当感谢上帝，因为他是一位**给予者**，而非**索取者**；若没有这份价值无法估量的恩赐，我们都必灭亡！

当我们的始祖亚当和夏娃决定吃下禁果——这象征著他们选择自行判断是非善恶——他们便招致了死刑：“耶和华上帝吩咐那人说：‘园中各样树上所出的，你可以随意吃，只是知善恶的树所出的，你不可吃，因为**你**吃它的日子**必定死**！’”（〈创世记〉2:16-17）。从那时起，我们——全人类，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都一直在拒绝上帝的律法，转而采纳我们自己既无知又傲慢的对错判断，“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罗马书〉3:23）。请记住《圣经》是如何定义罪的：“凡犯罪的，就是做违背律法的事；违背律法就是罪”（〈约翰一书〉3:4）。

我们违背上帝的律法，所招致的报应就是死亡。然而，藉著上帝白白赐给我们的恩典——即耶稣为我们舍命——我们可能得以拥有永生（〈约翰福音〉3:16；〈罗马书〉6:23）。上帝付出了比金银更宝贵的代价——耶稣基

督的宝血——将我们从死亡中赎了回来 (〈彼得前书〉1:18–19)！这并非草率的决定；这一切早在创世之初就已定下 (〈启示录〉13:8)。在〈约翰福音〉3:16 中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信息了。**人类所知的爱，没有比这更伟大的了！**

## 别把父亲排除在外

被称为"金句"的〈约翰福音〉3:16，为全人类带来了巨大的希望。然而，由于人普遍缺乏对《圣经》的深入理解，这节经文所蕴含的深意往往被遮蔽了。关于〈约翰福音〉3:16，有两种常见的误解：一是针对天父赐给我们的恩赐 (包括永生的恩赐)，二是针对他希望我们所做的回应。

我们常听到自称为基督徒的人，满怀深情地谈论耶稣在我们得救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当然，对于他的牺牲，我们理当心存深切的感激与愧疚——这些情感是非常值得称赞的。但天父的角色又如何呢？在考虑这问题时，他是否常被忽略，甚至被排除在我们的视野之外？然而，在〈约翰福音〉3:16 中，那位赐下自己儿子的"父"所扮演的角色才是核心："上帝 (即天父) 爱世人，甚至将他 (即天父) 的独生子 (即耶稣基督) 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 (即基督) 的人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当孩子遭受严重的伤害或苦难时，有多少父母曾由衷地表示，愿以自身去代受这一切呢？唯有身为人父母者，方能深刻体会天父在近两千年前那场伟大事件中所扮演的角色。然而，有多少人**完全**忽略了天父，而只专注于他的儿子？但在这节经文中，乃至整卷〈约翰福音〉里，天父的角色始终居于核心地位；耶稣也**不断**在引导我们将目光投向他。

耶稣告诉我们，我们要用心灵和诚实敬拜天父 (〈约翰福音〉4:23)，他是奉天父的权柄而不是自己的权柄而来的 (〈约翰福音〉5:43;12:49–50)，他来是要执行天父的旨意 (〈约翰福音〉8:28–29;18:11)，除非天父吸引他，否则没有人能来到他那里 (〈约翰福音〉6:44–45,65)，他只能按天父的旨意做 (〈约翰福音〉5:19)，天父比他更伟大 (〈约翰福音〉14:28)，来是为了将天父表明出来 (〈约翰福音〉1:18)。

我们一次又一次发现耶稣把我们引向他的天父。在通常所

说的**主祷文**中——这是基督在门徒问他如何祷告时给他们的提纲——耶稣告诉他们把祷告的焦点放在天父身上（〈路加福音〉11:2）。他还赐给我们权利使用他（耶稣）的名——他的权柄——向天父祈求（〈约翰福音〉14:13–14;15:16）。

## 被宠坏的孩子

另一个误解就更隐晦。天父上帝和耶稣基督为我们做了这么多，我们绝对必须为他们已经为我们所做、仍在继续做的事，以及将来会做的事而感恩。的确，大多数人类的感恩远远不足，这是事实，但今天许多自称是基督徒的人，把**全部**或**几乎全部**的重点都放在**上帝为我们所做的事**上。可惜，这种常见的做法可能会令我们产生自私的态度：上帝施予，我们接受。诚然，“您无法超越上帝的施予，”但这并不代表我们不应以自己的施予行动来回应上帝的恩赐。

我们可以清楚看到，在我们周围，当父母不断给予子女，却没有同时教导他们培养乐于付出的态度时，会发生甚么事。他们往往要付出沉重代价，养大被宠坏、以自我为中心的孩子。这是上帝希望我们做的吗？当然不是！显然，我们慷慨的创造主希望我们培养出他对待我们时所怀有的同样乐于付出、关怀他人的态度。是的，上帝为我们所做的一切，美得超乎我们的表达能力。但基督教真的仅仅是关于这些吗？对基督教一种肤浅、以自我为中心的理解，完全聚焦于上帝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可能在我们甚至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变成一种非常自私、建基于**索取**而非**付出**的宗教。

在现实生活中，我们都明白，即使是一位最慷慨的父亲，如果他不教导子女学会顺服，也无法培养出懂得感恩的孩子。**习惯索取的人**，往往不会感激**付出者**的努力。诚然，心存感恩并赞美上帝至关重要；但如果我们没有在自身生命中培养出上帝那样的给予心态，也没有顺服他的引导，那么我们就未能达成他对我们的期望。“你们为什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遵行我的话呢？”（〈路加福音〉6:46；参见〈马太福音〉7:21–23）。

耶稣讲了这个著名的比喻：

> 有一个人在葡萄园里栽了一棵无花果树。他来找果子，却一个也没找到。于是他对葡萄园的管事说："看哪，我这三年来到这棵无花果树前找果子，竟找不到。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占土地呢？"但他回答："主啊，今年且留著，等我在树周围掘开土，加上肥料，以后若结果子便罢，不然再把它砍了"（〈路加福音〉13:6-9）。

结合"天赋的比喻"来看，很明显，如果我们的人生没有结出"果实"，我们也会被砍倒并丢弃（〈马太福音〉25:14-30）。

"十锭银子的比喻"也印证了这真理（〈路加福音〉19:11–24）。我们必须**善用**上帝所赐给我们的恩赐（第 20–24 节）。对耶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心存感恩，固然是正确且美好的；但若领受了上帝的恩赐却不去善加利用，便是自私的行为——最终必会导致灾难性的后果。如果我们想要成为耶稣的门徒，就必须结出圣灵的果子（〈加拉太书〉5:22–23）："你们多结果子，我父就因此得荣耀，你们也就是我的门徒了"（〈约翰福音〉15:8）。

## 绵羊与山羊

耶稣解释说，当他再来时，他会将绵羊与山羊分开。绵羊被描述为**乐于给予的人**——即那些真心关怀他人的人——他们将承受上帝的国：

> 当人子在他荣耀里……来临的时候……他要……把绵羊安置在右边，山羊在左边。于是王要向他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可来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因为我饿了，你们给我吃；渴了，你们给我喝；我流浪在外，你们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给我穿；我病了，你们看顾我；我在监狱里，你们来看我"（〈马太福音〉25:31-36）。

那些真正且由衷关怀他人福祉的人，不求人知（〈马太福音〉6:1–4）。由于他们的慈善行是出

于对他人真诚的关怀，因此他们不计较得失或不自以为义也就不足为奇了。基督活在这样的人里面（〈加拉太书〉2:20），基督的生活方式也成了他们的生活方式。

> 义人就回答：“主啊，我们甚么时候见你饿了，给你吃；渴了，给你喝？甚么时候见你流浪在外，留你住；或是赤身露体，给你穿？又甚么时候见你病了，或是在监狱里，来看你呢？”王回答他们说：“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做在我弟兄中一个最小的身上，就是做在我身上了”（〈马太福音〉25:37-40）。

另一方面，这则比喻将山羊描述为**索取者**——也就是那些对周遭人的福祉漠不关心、甚至毫不在意的人。这类人不愿费心去服侍他人，而他们最终的报应，就是被投入火中焚烧殆尽（〈马太福音〉3:12；〈玛拉基书〉4:3）。

> 王又要向那左边的说：“你们这被诅咒的人，离开我！进入那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预备的永火里去！因为我饿了，你们没有给我吃；渴了，你们没有给我喝；我流浪在外，你们没有留我住；我赤身露体，你们没有给我穿；我病了，我在监狱里，你们没有来看顾我。”他们也要回答：“主啊，我们甚么时候见你饿了，或渴了，或流浪在外，或赤身露体，或病了，或在监狱里，没有伺候你呢？”王要回答：“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些事你们没有做在任何一个最小的弟兄身上，就是没有做在我身上了。”这些人要往永刑里去；那些义人要往永生里去（〈马太福音〉25:41-46）。

这则寓言展现了两种人生的大路。第一种是**付出之道**——一种积极关心周围人的生活态度；第二种是**索取之道**——不顾他人地为自己占有。在〈约翰福音〉3:16 中，上帝宣告他的付出之之道，是他所期望我们学习的。唯有跟随他的榜样，学会并实践这

种生活方式，我们才能领受他所赐的永生恩赐。

耶稣在世时，尽管在面对当时那些自以为义、好争辩的法利赛人、撒都该人以及其他犹太人时感到苦恼，他仍为他预知即将来临到耶路撒冷的毁灭而哀恸："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我多少次想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集在翅膀底下，但是你们不愿意"（〈马太福音〉23:37）。

〈以西结书〉18:32 和 33:11 甚至告诉我们，上帝不喜悦恶人死亡。当我们真正理解这一点时，我们就会明白：父上帝与耶稣基督的爱是毋庸置疑的。而上帝正在他的儿女身上培养的，正是这种付出和外向关怀的态度。这就是上帝的国度里永远存在的平安与和谐之道！

## 第五章

# “你们必须重生”

耶稣曾说：“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翰福音〉3:3）。但这究竟是什么意思呢？有些人认为，“重生”是一种突如其来的、带有强烈情感的体验，往往伴随著喜极而泣，以及一股无比平安与幸福的感觉。这种体验可能发生在家中私密空间，当人从一场酗酒后清醒过来时；也可能发生在布道会上，当人走下过道并重复“罪人的祷告”后，“将心交给主”。

也有人真心相信，除非您也能“说方言”——他们所指的，是吐出那些不属于任何可辨识人类语言的神秘音节——否则这些情感感受都毫无意义。

那么，真相究竟是什么呢？《圣经》对于这个问题是怎么说的呢？

这个问题的精髓与核心在于〈约翰福音〉第 3 章，但这位福音书作者早在两章之前就为这个主题铺陈了背景。在谈到耶稣时，约翰写道：“他来到自己的地方，自己的人并不接纳他。凡接纳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这些人不是从血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的意愿生的，而是从上帝生的”（〈约翰福音〉1:11-13）。

约翰在此阐明了一个在《圣经》多处——尤其是〈新约〉中——常见的主题，即我们能够成为“上帝的儿女”。但成为上帝的儿女究竟意味著什么？当约翰描述那些“从上帝生”的人时——而非“从血生的，不是从情欲生的，也不是从人的意愿生的”——他所指的又是什么呢？

有一点我们确知无疑：您我之所以诞生，是因为我们血肉之躯的父母选择在繁衍后代的过程中结合。虽然我们出生时是与父母分离的个体，但我们承袭了他们的遗传物质，因此是按照他们的形象和样式被造的。受孕与诞生，确实是一个奇妙而美好的过程！

## 一次秘密拜访

有一晚，一个名叫尼哥底母的人来见耶稣，他是法利赛人，也是犹太人的官长。圣经就是这样向我们介绍尼哥底母的，但这并非关于他的全部记载。后来我们得知，尼哥底母曾在祭司长和法利赛人面前挺身而出，为耶稣辩护（〈约翰福音〉7:50-52）。耶稣被钉十字架后，尼哥底母协助约瑟安葬了他（〈约翰福音〉19:38-42）。

这两项举动都充满风险，使尼哥底母有别于同侪；那些人虽然知道耶稣来自上帝，却更看重如何取悦世人，而非取悦上帝。尼哥底母对耶稣说："拉比，我们知道你是由上帝那里来作老师的；因为你所行的神迹，若没有上帝同在，无人能行"（〈约翰福音〉3:2）。请注意，他称呼耶稣为"拉比"，意即"教师"。尼哥底母原本是来向耶稣求教的，却对所听到的内容感到震惊。

耶稣洞悉尼哥底母此行的目的，便对他说了这句著名的话："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上帝的国"（〈约翰福音〉3:3）。许多自称基督徒的人误以为，尼哥底母的反应表明他没听懂耶稣的话。但事实上，尼哥底母**是**明白耶稣**所言的**；他所**不**明白的，是这事究竟**如何**实现。正因如此，他才会反问："人已经老了，如何能重生呢？岂能再进母腹生出来吗？"（第 4 节）。

为何这个问题会引起如此大的混淆？在这段经文中，被译为"生"的词源自中文音译"根瑙"的希伯来语。翻译人员虽然通晓希腊文，却未能理解其中的教义含义，因此将这个不寻常的词译作了"生"、"出生"、"生来"、"生出"、"怀孕"、"引起"等不同的形式。这个看似微小的细节，却可能引发混淆，并导致重大的误解，特别是在"重生"这个概念上。

请留意备受推崇的学者如何解释这个词的含义。约瑟夫·塞耶所著的《〈新约〉希腊语 - 英语词典》(*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Joseph Thayer) 指出，“根瑙”一词“本义指男性生育后代……较少用于指女性生下孩子”(第 113 页)。《诠释者圣经》(*The Interpreter's Bible*) 则写道：“生育可以从父亲的角度来看——此时动词意为‘生’；也可以从母亲的角度来看——此时动词意为‘生育’”(第 8 卷，第 505 页)。

已故布道家约翰奥格温 (John Ogwyn) 曾写下以下说明：

> “生育”一词指母亲在繁衍后代中的角色——即孕育至足月，并将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由父亲完成的“生”仅限于受孕阶段……指的是父亲产生后代这一因果性行为。然而在希腊文中，“根瑙”一词的意思更为广泛，涵盖了将孩子带到这个世界上的整个“生育”过程（参见《未来世界》杂志 2003 年 1 月 -2 月号中的文章〈“重生”是什么意思？〉)。

让我们来看看两个圣经中的例子，这些例子显示“根瑙”这个单字如何涵盖了从受孕到分娩的整个过程。“正考虑这些事的时候，忽然主的使者在约瑟梦中向他显现，说：‘大卫的子孙约瑟，不要怕，把你的妻子马利亚娶过来，因她所怀的孕 [ 根瑙 ] 是从圣灵来的’”(〈马太福音〉1:20)。在此处，“怀孕”显然是“根瑙”一词恰当的译法。但请留意，在随后的几节经文中又出现了这样的表述：“在希律作王的时候，耶稣生 [ 根瑙 ] 在犹太的伯利恒。有几个博学之士从东方来到耶路撒冷”(〈马太福音〉2:1)。在这里，同一个“根瑙”则被恰当地翻译为“生”。

上下文会说明该词在每种情况下应如何理解。当听到“根瑙”这个词时，希腊语使用者会将其理解为涵盖整个过程；这与汉语使用者不同，后者的词汇会将这个过程划分为多个阶段：受孕、怀孕，以及最后的分娩。

尼哥底母是根据希腊语的语境来理解耶稣的话的。正因如

此，他才做出了那样的回应；但耶稣的阐明并未为他解开这个谜团："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翰福音〉3:5）

许多自称有"重生"经验的人，完全忽略了——或者根本不明白——耶稣所说的话。既然我们必须从水和圣灵而生，为什么有些人完全否定洗礼的必要性，并误解了"从圣灵生"的意思呢？

## 从水和圣灵而生

《圣经》各处皆有提及洗礼。挪亚时代的洪水被比喻为洗礼（〈彼得前书〉3:20–21）；以色列人穿越红海，也是一种洗礼的预表（〈哥林多前书〉10:1–2）。耶稣受洗是为我们留下了榜样（〈马太福音〉3:13–16）；他也吩咐门徒往普天下去，传讲上帝国的福音，并为信的人施洗（〈马太福音〉28:19–20；〈马可福音〉16:15–16）。在五旬节那天，彼得吩咐听他讲道的人要悔改并受洗（〈使徒行传〉2:38）。使徒保罗解释说，洗礼象征著旧的、带有罪性的自我之死与埋葬，而受洗者则由此成为一个新人——就如同从水中的坟墓里复活了一样（〈罗马书〉6:1–7）。我们的小册子《基督徒的洗礼：其真正意义》对此有详细阐述。

那么，为什么有些人自称重生了，却认为洗礼是不必要的呢？从圣灵生又是什么意思呢？如前文所述，耶稣曾对尼哥底母说："人若不是从水和圣灵生的，就不能进上帝的国"（〈约翰福音〉3:5）。

圣经以水作为上帝话语的象征（〈以弗所书〉5:26）。水也象征圣灵（〈约翰福音〉7:38–39）——而我们知道，圣灵是赐给那些**顺服**上帝的人的（〈使徒行传〉5:32）。圣灵与上帝的话语相辅相成，两者缺一不可，只有彼此配合才能理解对方。上帝的话语向我们阐明了圣灵是什么；而只有藉著圣灵，我们才能明白属上帝的事（〈哥林多前书〉2:11）。

使徒约翰揭示，耶稣基督是上帝家族中的"道"（希腊语中文音译为"逻各斯"，意为"代言者"）；正是这位"上帝的道"，必须藉著圣灵的大能活在我们里面（〈加拉太书〉2:20）。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书信中阐明了这一点：

“但……他救了我们……是照他的怜悯，藉著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上帝藉著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厚厚地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让我们因他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著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提多书〉3:4-7）。

简而言之，我们必须使那旧的、有罪的自我死去，并学习实践一种新的生活方式——而我们唯有藉著圣灵的大能，让耶稣基督住在我们里面，才能活出这种新的生活方式。而且请务必明白：他不会在我们里面过著有罪的生活，而是会透过他的话语教导我们，要像他在上帝的律法中那样生活。正如保罗简洁地指出，“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著；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儿子而活 *；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加拉太书〉2:20）。{* 编者注：“信上帝的儿子”，希腊原文为“上帝儿子的信心”。}

但“重生”就只有这些意义吗？耶稣接著向尼哥底母解释：“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我说‘你们必须重生’，你不要惊讶。风随著意思吹，你听见风的声音，却不知道是从哪里来，往哪里去；凡从圣灵生的也是如此”（〈约翰福音〉3:6-8）。

请仔细审视这些话。我们都是从肉身而生，也由肉身构成；但正如耶稣所言：“从灵生的就是灵”。我们或许拥有上帝的灵，但我们本身就**是**“灵”吗？一个简单的“帽针测试”，便足以明确断定我们究竟属于肉身，还是属于灵！

尼哥底母听懂了耶稣所说的话，却不明白这一切该如何实现；因此他惊诧地问道：“怎么能有这些事呢？”（第 9 节）。虽然尼哥底母显然是一位真诚的人，也承认耶稣是从上帝那里来的，但他当时仍缺乏理解，尚未完全接受耶稣的教导（〈约翰福音〉3:10–11）。

## 最终结果

圣经清楚地表明，“重生”的内涵远不止于多数人所想像的那种——即一次性的情感体验，并由此获得“一次得救，永远得救”的保证。那么，重生的意义与目的究竟是什么呢？上帝的话告诉

我们，人若不重生，就无法承受上帝的国（〈约翰福音〉3:3；〈哥林多前书〉15:50）。

耶稣告诉尼哥底母，他若不重生，就不能"看见上帝的国"。此外，基督也解释说："从肉身生的就是肉身；从灵生的就是灵"（〈约翰福音〉3:6）。保罗在这段广为人知的经文中证实了这一点："弟兄们，我要告诉你们的是：血肉之躯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必朽坏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坏的……这会朽坏的必须变成不朽坏的；这会死的总要变成不会死的"（〈哥林多前书〉15:50,53）。

圣经揭示，上帝是一个大家庭，现今世代的忠心基督徒将在复活时重生进入这个家庭（〈以弗所书〉3:14-15）。请思考圣经中多少次称我们为上帝的儿子。

> 因为凡被上帝的灵引导的都是上帝的儿子。你们所领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领受的是儿子名分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自己与我们的灵一同见证我们是上帝的儿女。若是儿女，就是后嗣，是上帝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受造之物切望等候上帝的众子显出来……但受造之物仍然指望从败坏的辖制下得释放，得享上帝儿女荣耀的自由（〈罗马书〉8:14-17,19,21）。

是的，我们是上帝的儿女——但我们仍处于"胚胎"阶段，尚未真正出生。这真理在〈希伯来书〉2:6-18 中也得到了肯定。

如果您尚未阅读罗德里克 •C• 梅雷迪思（Dr. Roderick C. Meredith）博士那本发人深省的小册子《生命的意义是什么？》，我建议您索取自己的赠送本，或前往 www.TomorrowsWorldhk.com 在线阅读；网站对此主题有更详尽的探讨。

## 基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圣经告诉我们："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约翰福音〉3:16）。诚然，当时上帝以一种特殊的方式生了耶稣。没有其他任何人类是以同样的方式来到世上的。但这是否意

味著他是史上唯一一位由上帝所生的?〈希伯来书〉11:17 给了我们一个线索。此处所用的希腊文词汇与〈约翰福音〉3:16 中的相同，用来形容以撒是亚伯拉罕“独生的儿子”。然而我们知道，在撒拉去世后，亚伯拉罕后来又与第二任妻子基土拉生了另外六个儿子 (〈创世记〉25:1–2) 。那么，除了基督之外，上帝是否还可能有其他由他所生的儿子呢?圣经的回答是肯定的!

经文写道：“凡信耶稣是基督的，都是从上帝生 [ 根瑙 ] 的”(〈约翰一书〉5:1) 。《和合本修订版》的翻译人员在此将“根瑙”译为“生”。然而，正如我们所见，将该希腊文译为“受孕”也是正确的。因此，请考虑到，就这段经文的语境而言，信徒尚未“诞生”，而是“被孕育”或“受造”。此外，请留意另一处经文：“凡从上帝生 [ 根瑙 ] 的，不犯罪，因上帝的道ㄑ“道”：原文直译“种”ㄋ存在他里面，他也不能 (持续地) 犯罪，因为他是由上帝所生 [ 根瑙 ] 的”(〈约翰一书〉3:9) 。在此，使用“**孕育**”或“**受孕**”一词会更贴切地符合上下文。另外请注意，上帝的“种”(希腊词中文音译：“史巴玛”) 存留在信徒里面。当我们受洗后，藉著基督事工中的按手礼，上帝将他的圣灵植入我们心中时，一个新的受造物便由此孕育而生 (〈使徒行传〉8:14–18) 。正因如此，彼得才能说，“他已把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使我们……得分享上帝的本性**”(〈彼得后书〉1:4) 。是的，我们是经由上帝的本性所生、所孕育的，因为“上帝的种 (史巴玛) 存在他 (信徒) 里面”。

耶稣基督是“从死人中复活的首生者”(〈歌罗西书〉1:15,18; 〈启示录〉1:5) 。他也是“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马书〉8:29) 。我们也可以成为那“重生”的众多弟兄中的一员。所谓的“重生”，远远超越了当今许多人所误解的、那仅仅是一次性的情感体验。它描述的是一个过程的最终结果。这个过程始于我们接受耶稣基督为我们的主和救主，为罪悔改，接受水洗礼 (象征治死旧的、充满罪性的自我)，并领受圣灵 (〈罗马书〉8:9–11) 。随著基督的灵居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肉身生命便成为一段“孕育期”；在此期间，我们在恩典

和知识上不断成长，克服属肉体的人性，并以上帝圣洁公义的品格取而代之。这一切都是为了迎接那时刻的到来——届时号角吹响，忠信的 "初熟果子" 将在复活中进入上帝的大家庭。到那时，我们这些今日忠信的基督徒，将完全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被塑造而成，正如上帝起初所宣告的那样："我们要照著我们的形像，按著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世记〉1:26）。

第六章

# 记忆、信心与信念

记忆力是人类和动物都拥有的美好天赋。有些动物若曾有过惊险的脱逃经历，便会变得极难捕捉；而对人类来说，记忆力更是人生成功的关键。您之所以能够阅读并理解这些文字，正是因为上帝给了您记忆的能力。

但死记硬背也有其弊端。许多在北美周日下午窝在沙发上看电视的人都知道，〈约翰福音〉3:16 这节经文常出现在橄榄球赛踢射得分时的达阵区后方的看台、世界职业棒球大赛本垒板后方，或是篮球电视转播中篮筐后方的标语牌上。那个举著标语牌的人似乎无处不在——但大多数人却根本说不出这节经文的内容是什么！

然而，有些人不仅记得那个标志，甚至能一字不差地背诵这节“金句”——因为他们听过太多次了，以至于它已深深印在脑海中。但他们能否详细解释〈约翰福音〉3:16 的涵义呢？他们是否能根据《圣经》其他部分的内容来理解这段经文呢？

死记硬背的问题在于，一旦我们学会了某样东西，大脑就会将其“收纳”起来，转而专注于新的事物。虽然我们仍能调取并背诵那段信息，但我们的“思维”其实早已转向了下一个挑战。〈约翰福音〉3:16 的情况就是如此。

如果您的记忆有些模糊了，不妨看看这段话：“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听得多了，您自然会记住；但这段话究竟是什么意思呢？尤其是其中提到的“一切信他的”这一部分，又该如何理解？

令人遗憾的是，许多人真心认为，只要“信耶稣”就能得救。不少自称基督徒的人有一种错误的观念，即“信耶稣”无需他们采取任何其他行动——他们认为耶稣已经为我们“成就了一切”，我们只需口里承认他即可。然而，请留意耶稣本人那极为明确的言论：

> 不是每一个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都能进天国；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在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要向他们宣告：“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给我走开！”（〈马太福音〉7:21-23）。

同样，我们该如何理解耶稣基督的这番话呢：“你们为甚么称呼我‘主啊，主啊’，却不照我的话做呢？”（〈路加福音〉6:46）说完这话，耶稣讲了一个比喻，对比了两种人：一种人“听了我的话并去遵行”，另一种人“听了却什么也不做”。前者好比一个人盖房子时，把地挖深，将根基立在磐石上；后者则好比一个人在土地上盖房子，没有根基（〈路加福音〉6:47–49）。想必您已经知道，当大雨来袭时，这两栋房子会发生什么事了。最终只有一座依然屹立不倒，而那座没有根基的房子，显然不在其中！

## 信的重要性

耶稣亲自告诉我们，我们不只要听他的话语，还要去实践（第 47 节）！他期待我们对他的牺牲做出个人的回应。这种回应仅仅透过“信他”就能实现吗？答案是“既是，也不是”——这取决于您如何理解“信”一词。当然，如果我们希望获得永生，“信”是绝对必要的基础。“复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著信我的人必永远不死。你信这话吗？”（〈约翰福音〉11:25-26）。

要成为上帝的儿女，就必须信奉他的名。“凡接纳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上帝的儿女”（〈约翰福音〉1:12）。还有“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已经被定罪了，

因为他不信上帝独一儿子的名”（〈约翰福音〉3:18）。

使徒保罗似乎总是会遇到某种麻烦——在腓立比也不例外。当时，保罗和同伴西拉被关进了监狱，但上帝施行神迹，使他们重获自由。狱卒惊慌失措，担心囚犯逃脱后自己会面临可怕的下场，正打算自尽，却被保罗及时制止了。我们并不清楚那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也不了解这位狱卒先前的人生经历，但这个心怀恐惧的人提出了〈使徒行传〉16:30 中那个至关重要的问题：“二位先生，我必须做甚么才可以得救？”回复简单直接：“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使徒行传〉16:31）。

由此可见，信在救恩中处于核心地位。然而，在这些经文及其他类似段落中所描述的，究竟是怎样的一种信呢？是指简单地宣告“我相信”吗？还是指诵读一段预先写好的祷告词，也许是所谓的“罪人祷告”？

〈使徒行传〉13:38-39 告诉我们“赦罪的道是由这人 [ 耶稣基督 ] 传给你们的，你们靠摩西的律法在不得称义的一切事上，每一个信靠这位耶稣的都得称义了。”但信仅仅是理智或意志的行为吗？保罗似乎持相反的观点，他写道：“原来在上帝面前，不是听律法的为义，而是行律法的称义”（〈罗马书〉13:2）。

〈使徒行传〉和〈罗马书〉中的这些经文是否彼此矛盾？耶稣告诉我们经上的话是不能废的（〈约翰福音〉10:35），这两节经文也不例外。请注意，保罗并没有说我们因遵行律法而称义，而是说“行律法的**称义**”。律法并不能使我们称义。它让我们明白为何需要称义，并告诉我们什么是罪（〈约翰一书〉3:4）。当我们因违反律法而犯了罪之后，只有透过信基督的牺牲，我们才能获得称义——即过去所犯之罪而得到赦免。律法界定了什么是罪（〈罗马书〉7:7）。而对基督牺牲的信，则带来了称义。

〈加拉太书〉2:15-18 综述了这一点：

> 我们生来就是犹太人，不是外邦罪人；可是我们知道，人称义不是因律法的行为，而是因信耶稣基督，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为要使我们因信基督称义，不因律法的行为称义，因为，凡血

肉之躯没有一个能因律法的行为称义。我们若求在基督里称义，自己却还被视为罪人，那么，基督是罪的用人吗？绝对不是！如果我重新建造我所拆毁的，这就证明自己是违犯律法的人。

## 是什么样的信？

保罗在这段经文中说："我们也信了基督耶稣"，他描述的是什么样的信？经文告诉我们，许多人信了耶稣，但他们离得救还很远。"耶稣在耶路撒冷过逾越节的时候，有**许多人**看见他所行的神迹，就**信了他的名**。耶稣自己却不信任他们，因为他认识所有的人，也用不著谁来证明人是怎样的，因为他自己认识人的内心"（〈约翰福音〉2:23-25）。

使徒约翰告诉我们，有些人一度信靠他，但下一刻却想要杀害他："耶稣说这些话的时候，**有许多人信了他**"（〈约翰福音〉8:30）。但当他开始向他们解释，他们正受罪的捆绑时，他们便感到被冒犯了。

耶稣对**信他的**犹太人说："你们若继续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门徒了。你们将认识真理，真理会使你们自由。"他们回答他："我们是亚伯拉罕的后裔，从来没有作过谁的奴隶，你怎么说'会使你们自由'呢？"耶稣回答他们："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隶"（第31-34节）。

请注意：那些刚才还被描述为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此刻却开始指责他是从淫乱生的（第41节）、被鬼附的（第48节），最后甚至"拿石头要打他"（第59节）。显然，尽管他们相信，但还是缺少了什么。这是例外吗？还是《圣经》中也有记载了其他信徒未能达到目标的例子？确实有！

"虽然如此，官长中却**有好些信他的**，只因法利赛人的缘故不敢承认，恐怕被赶出会堂。这是因他们爱人给的尊荣过于爱上帝给的尊荣"（〈约翰福音〉12:42-43）。然后是〈雅各书〉那

段著名的经文，他说：“你信上帝只有一位，你信得很好；**连鬼魔也信，且怕得发抖**”（〈雅各书〉2:19）。

如今许多人试图将信与顺服、信心与行为分开。接续〈雅各书〉上文的论述，我们读到：“你这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没有用的吗？”（第 20 节）。然后，他以亚伯拉罕献祭儿子以撒为例说：“可见信心是与他的行为相辅并行，而且信心是因著行为才得以成全的”（第 22 节）。

〈希伯来书〉以无懈可击的论证，阐明信与顺服以及我们面对各种试炼时的反应之间的联系。若缺乏信心，顺服便不复存在——其后果更是灾难性的。保罗甚至将不信描述为源自邪恶的心。“弟兄们，你们要谨慎，免得你们中间有人存著邪恶不信的心，离弃了永生的上帝”（〈希伯来书〉3:12）。然后他解释说，我们要“趁著还有今日，天天彼此相劝，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肠刚硬了”（第 13 节）。

是的，罪是诡诈的。

## 信与顺服相关

《圣经》坚定地指出，信和顺服都是必要的，事实上，它们是同一枚硬币的两面。真正的信体现在顺服上。

在〈希伯来书〉后文中，保罗就这主题又作了一个强而有力的论述。“信”与“信心”是同义词——二者有著极为紧密的连结。我们之所以信某件事，是因为信心认定它是真实的；而我们之所以拥有信心，又是因为我们信某事是真实的。〈希伯来书〉第 11 章被称为“信心篇章”，因为其中记载了一个又一个在试炼与压力面前仍坚守信心的男女典范。它让我们想起挪亚、亚伯拉罕与撒拉、摩西以及喇合——他们之所以能胜过各自所经历的试炼，是因为他们的信心扎根于这样一种信念：上帝必会成就他所应许的一切。正如经文在提到撒拉时所说：“因为她认为应许她的那位 [ 上帝 ] 是可信的”（第 11 节）。而关于摩西，我们得知“因著信，他离开埃及，不怕王的愤怒，因为他恒心忍耐，如同看见那不能看见的上帝”（第 27 节）。

在这一生中，并非每个人都能免于磨难，这可能会对我们的信心带来挑战。"又有人忍受戏弄、鞭打、捆锁、监禁、各等的磨炼，被石头打死，被锯锯死，受试探，被刀杀，披著绵羊、山羊的皮各处奔跑，受穷乏、患难、苦害，在旷野、山岭、山洞、地穴，飘流无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第 36-38 节）{此段经文引自《新标点和合本》，香港圣经公会}。这群男女直面恐惧，却依然坚定不移。难怪说信心是不可或缺的。"没有信，就不能讨上帝的喜悦，因为到上帝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上帝，并且信他会赏赐寻求他的人"（第 6 节）。

我们究竟要多少次在顺服上帝，与信靠自己及肉眼所见之间做出抉择呢（〈哥林多后书〉5:7）？当上帝吩咐我们："当记念安息日，守为圣日"时，我们是立刻顺服他，还是试图为他的命令找借口？我们是否因害怕失去工作、得罪亲友而退缩？抑或，我们相信上帝，并凭著信心信靠他，深信他吩咐我们所做的一切，最终必会成就最美好的结果？

我们真的相信耶稣的话，"你若要进入永生，就该遵守诫命"（〈马太福音〉19:17）。我们是否相信他所说的，"无论甚么人到我这里来，若不爱我胜过爱自己的父母、妻子、儿女、兄弟、姊妹，甚至自己的性命，就不能作我的门徒"（〈路加福音〉14:26）。信必须付诸行动！

〈约翰福音〉3:16 堪称《圣经》中的"金句"。它内涵丰富，值得背诵。然而，它绝不仅仅是一句"需要背诵的经文"。许多人只是流于表面地诵读这节经文，却并未真正领会其完整意义，这可能会使他们陷入一种虚假的安全感之中。是的，对于天父为我们献上基督作为牺牲，正确的回应就是相信拿撒勒的耶稣是真正的救主与弥赛亚。但这种信究竟意味著什么？我们难道想变得像那些虽然相信、却因不顺从而走向灭亡的魔鬼吗？还是我们会将信念付诸行动，藉著行为证明基督正活在我们里面？正如雅各所言，"你这虚浮的人哪，你愿意知道没有行为的信心是没有用的吗？"（〈雅各书〉2:20）。我们是否有移山的信心（〈马太福音〉17:20）？这样的信心固然非凡，但与那种积极且坚信的信心所带来的真正奖赏——即作为上帝大

家庭的一员，在上帝的国度中享有的永生——相比，移山不过是微不足道的小事。让我们都努力加深自己的信心，并将信念付诸行动吧！

第七章

# 灭亡……这看法

自称基督徒的人普遍相信，人死后并未**真正**死去。根据这种广为流传的教导，虽然肉身会死亡，但人内里有一颗不朽（永生）的灵——这灵要么上天堂与上帝同在，要么下地狱在痛苦中挣扎永世。这真的是《圣经》所教导的吗？

"人类其实不会真正死去"这个观念**确实**可见于《圣经》——但当您得知究竟是谁首度提出这项教导时，可能会感到惊讶。这是一个非常古老的观念，可追溯至我们始祖的时代。上帝把亚当和夏娃安置在一个美丽的园中，园里种满了各种结出果实和坚果的树木。毫无疑问，他们可以得到蔬菜和其他食物，但有一种果子——在园中一棵特殊的树上——是他们**不可**吃的。

撒旦化身蛇，狡猾地问夏娃："上帝岂是真说，你们不可吃园中任何树上所出的吗？"（〈创世记〉3:1）。她回答蛇说，除了其中一棵树外，他们可以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随后，夏娃重述了上帝当初对亚当所作的告诫。"上帝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创世记〉3:3）。对此，蛇回答："你们不一定死"（第 4 节）。在这里，撒旦反驳了上帝明确的声明，让夏娃面临一个选择：相信上帝——他说她会死，还是相信撒旦——他说她不会死。直到今天，世界上大多数人都相信撒旦的话，而不是上帝的话。

许多人对人类与撒但的这场初次相遇有所误解，部分原因在于这段叙述非常简略。那棵被禁

止采食的树称为“知善恶的树”。然而，我们不应因此认为这意味著上帝并未赐予他们关于其行为准则的知识——他确实告诉了他们，并且作为教导的一部分，他禁止他们采食那棵树。然而，夏娃被撒但的诱惑所说服，以为吃那树上的果子会“使人有智慧”（第 6 节）。但她的选择——拒绝上帝的启示——实际上却是**不明智的**，这是人类无数次自行判断善恶的决定中的第一个，直到今天依然如此。

亚当和夏娃拒绝了上帝，转而听从了撒旦的建议。就在那一刻，他们的人生观以及生活方式立刻改变了。他们突然对自己的身体感到羞耻，于是缝合无花果树叶，遮盖住自己的私处（第 7 节）。这是为什么呢？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他们看待彼此的方式发生了这种变化？答案就在上帝下一次与他们相见时所提出的问题中——当时，他们已经屈从于撒旦的诱惑：“谁告诉你，你是赤身露体呢？”（第 11 节）。请记住，当时园中只有他们两个人，上帝将他们安置在那里时，他们身上并未穿衣。上帝并不介意他们这种状态；在他们听信撒旦之前，他们自己也不介意。正是撒旦教会了他们因赤裸裸而感到羞耻与恐惧。

## 二元论

认为身体是羞耻之源的观念由来已久，且在历史长河中以多种形式出现。这种观点常见于**二元论**哲学——这个哲学体系主张，人的心灵才是“真实”或永恒的自我，而身体不过是我们存在中一种暂时、次要——且往往令人羞耻——的一部分。柏拉图、亚里斯多德、汤玛斯·阿奎那、笛卡儿以及其他许多哲学家，都助长了这种关于人类自我的错误认知。新柏拉图主义的二元论思想深深影响了自称基督徒的教义；然而，这一切的起点，根源在于撒旦的谎言——那谎言教导亚当和夏娃对上帝所创造的物质世界感到羞耻。

现代“基督教”在不知不觉中深受异教思想的影响，以至于普通教徒对《圣经》关于这一点以及许多其他问题的真实含义完全产生了误解。我们大多数在自称基督徒的背景下长大的人，都被教导“灵魂”与身体是不同的东西，而且在身体死后会去天堂或地狱（或者暂时去炼狱）。

然而，〈约翰福音〉明确指出，耶稣彻底驳斥了撒但的说法。约翰告诉我们，除了基督之外，没有任何人——这其中包括亚伯拉罕、以撒、雅各和摩西等圣经人物——在天上："除了从天降下、仍旧在天的人子，没有人升过天"（〈约翰福音〉3:13）{此段经文引自《新标点和合本》，香港圣经公会}。

那么，人的灵究竟是什么呢？在〈旧约〉中，"人的灵"这概念源自中文音译作"尼菲什"的希伯来语，其本意仅指"一个受造物"。

在〈创世记〉1:21 中，当经文提到"上帝就创造了大鱼和在水里滋生的各样活动的生物"时，它用"尼斐什"一词来指人类以外的动物生命。此外，请注意〈利未记〉21:11 中提到了一个**死去的**"尼斐什"！因此，如果"尼斐什"就是被翻译为"灵"的希伯来文词汇——事实确实如此——那么**灵**就是可以死亡的！这一点在〈以西结书〉18:4 中得到了证实："看哪，所有的生命〔尼斐什〕都是属我的；父亲的生命〔尼斐什〕怎样属我，儿子的生命〔尼斐什〕也照样属我；**然而犯罪的，他必定死**"。第 20 节也重申了这一点："惟有犯罪的〔尼斐什〕，却必死亡"。

## 人是会消亡的

大多数自称基督徒的人读〈约翰福音〉3:16 时，往往忽视了其中一句有力话语的重要性。人通常会特别关注这节经文的前半部分："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但这节"金句"的每一部分都蕴含丰富的意义，绝不应被"一带而过"。

为了更清楚理解约翰的论点，我们可以从第 14 节开始阅读这段经文，以掌握其上下文脉络。"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蛇，人子也必须照样被举起来，要使一切信他的人**都得永生**。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第 14-16 节）。

《韦氏修订未删节辞典》将"灭亡"一词定义为："被毁灭；消逝；化为虚无……死亡"（"Perish", *Webster's Revised Unabridged Dictionary*, Websters1913.com）。那么，在谈论圣经相关议题时，为什么人们要将其他不正确的含义强加于**灭亡**这个词上呢？

《圣经》的表述始终如一且明确无误，与字典中**灭亡**的标准定义完全吻合！《圣经》清楚地教导，生命与死亡是**截然对立**的！在整部《圣经》中，从未有任何地方将人的生命描述为本质上是不朽的。正如我们先前所见，即便是“灵”——无论人如何理解这概念——也是会死亡的（〈以西结书〉18:4,20）。上帝的话语揭示出，不朽**并非**我们已经拥有的，而是我们需要**去寻求**（〈罗马书〉2:6–7）并“必须变成或穿上”的（〈哥林多前书〉15:53–54）。

此外，我们读到基督“藉著福音，将不朽的生命彰显出来”（〈提摩太后书〉1:10），而在所有曾以肉身活过的人之中，如今唯有基督“独一不死”（〈提摩太前书〉6:16）。请留意杰米森、福塞特和布朗（Jamieson, Fausset, and Brown）所著、在学界广为参考的圣经注释中，针对本节经文所作的一段评论：“将灵本身视为不可毁灭的，纯属**异教哲学**；灵的不可毁灭性，**唯有归于上帝的恩**”（第 223 页，强调为本小册子作者所加）。保罗正是肯定了这一点，即永生是来自上帝的恩赐：“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上帝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罗马书〉6:23）。

保罗在写给提多的信中描述永生是我们**尚未**拥有，但却**盼望**的（〈提多书〉3:7）。耶稣自己也告诉我们：“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那听我话又信差我来那位的，就有永生，不至于被定罪，而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翰福音〉5:24）。

我们都知道，我们的身体终将死去。这包括您，也包括我。但之后会怎样呢？从大多数人的生活方式来看，这显然不是他们最关心的问题。那么，耶稣在〈约翰福音〉3:16 中说“不至灭亡”，究竟是什么意思呢？

## 烟和火

许多人认为灭亡意味著永远活在受苦之地。然而，正如我们所见，这与上述经文完全不符。即便如此，人们在试图论证灵魂不朽的观点时，仍然经常引用几处经文。

〈启示录〉14:11 便是其中一节，其中描述：“使他们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昼夜不得安宁。”但这段经文的上下文是什么呢？它是在讨论恶人

的最终、永恒的命运吗？不！它所指的是"主的日子"——也就是上帝向悖逆的人类倾倒愤怒的时期——在那段时期里，受苦的人类将经历一波接一波的试炼。

那么，"使他们受痛苦的烟往上冒，直到永永远远"又该如何理解呢？在"主的日子"所降下的灾祸中，有一项是太阳发出的热量远超寻常，以致"用火烤人"（〈启示录〉16:8-9）。这无疑会在地上引发火灾，而这场带来痛苦的灾祸所产生的烟，将"永远"向上升腾。

当我们听到有人说"队伍绵延不绝"时，我们便明白这是比喻的用法。烟是燃烧的副产品；而这节经文所描述的，正是那不断向上升腾、仿佛永无止境的烟。当火的燃料耗尽，火便会熄灭，但烟却可能持续向上飘散，历时极久。

〈启示录〉19:20 提到了一个"火湖"。经文记载，在基督于地上施行千年国度之前，即将崛起的欧洲强权的首领——即所谓的"兽"——以及假先知，都将被扔进火湖中。他们是实体生物，与所有人类一样，都会遭受火灾造成的实体破坏。

施洗约翰曾说，耶稣来临时，将以圣灵与火施洗（〈马太福音〉3:11）。约翰在下一节经文中解释了火的洗礼："他手里拿著簸箕，要扬净他的谷物，把麦子收在仓里，**把糠用不灭的火烧尽。**"

这将是那兽与假先知的下场。他们将被火烧尽——彻底焚毁并消灭殆尽。火本性难熄（〈箴言〉30:15–16）；只要还有可燃物，火就会持续燃烧（〈箴言〉26:20）。当燃料耗尽时，只剩下烟雾与灰烬。"看哪，那日临近，势如烧著的火炉，凡狂傲的和行恶的都如碎稭，**在那日被烧尽，根与枝条无一存留**……他们必成为你们脚掌下的灰尘"（〈玛拉基书〉4:1,3）。

在这方面，有一段经文可能会令人困惑，那就是〈启示录〉20:10。问题的一部分在于，翻译人员往往会根据自己既有的神学观念来诠释《圣经》。这未必是出于刻意，但确是事实。"那迷惑他们的魔鬼被扔进硫磺的火湖里，就是那兽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们会昼夜受折磨，直到永永远远。"

在这段经文中，约翰聚焦在魔鬼所遭受的刑罚及他将被扔进何处。魔鬼与那兽和假先知不

同，他是一个灵体，然而他仍将被扔进那同一团火中，在那里受苦受难，眼睁睁看著自己的一切作为与欺骗之举化为乌有。

请注意这段经文中“所在的”一词并非原文（希腊语）所有，而是由翻译人员添加的。这可能会引起误解。例如，我父亲在过世前，已安排将他的遗体火化。他的骨灰被装入骨灰坛，并安放于墓园中。他现在就在那里。我们知道他已经过世，而墓园只是他骨灰所在之处。

同样地，火湖就是那兽和假先知将被丢进去的地方——也是他们化为灰烬之处！以时间顺序而言，那兽和假先知在魔鬼之前一千年前，就已经被“扔进”火湖之中了（〈启示录〉19:20）。

遗憾的是，有些人读到这段经文后，误以为那兽和假先知将会保持意识，并与魔鬼撒但一同承受永恒的折磨。他们的困惑似乎源于“他们会昼夜受折磨，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20:10）这句话。然而，我们必须记住，撒但并非独自被扔进火湖——事实上，所有跟随他的邪恶天使都将与他一同承受这火的刑罚！耶稣告诉我们，那火是特别为这些堕落的天使预备的（〈马太福音〉25:41）；而承受永恒折磨的正是**他们**，其中包括那些曾附身于兽和假先知并驱使他们的邪灵(参见〈启示录〉16:13)。

相较之下，《圣经》其余部分则明确指出，邪恶的人将被吞噬并永远毁灭。

有些人引用〈路加福音〉第 16 章中“拉撒路与财主”的故事，以此声称存在一个永不熄灭的地狱之火，人会在其中永远痛苦地挣扎。这显然是一个比喻。

《圣经》一贯将死者描述为处于无意识状态。“你们不要倚靠君王，不要倚靠世人，他一点也不能帮助。他的气一断，就归回尘土，他所打算的，当日就消灭了”（〈诗篇〉146:3-4）。“活著的人知道必死；死了的人毫无所知”（〈传道书〉9:5）。“凡你手所当做的事，要尽力去做；因为在你所必须去的阴间没有工作，没有谋算，没有知识，也没有智慧”（〈传道书〉9:10）。

## 拉撒路睡了

约翰讲述了一个真实人物拉撒路的故事，他当时病得很重。耶稣在去探望他的路上告诉他的门徒：“‘我们的朋友拉撒

路睡了，我去叫醒他。' 门徒就说：'主啊，他若睡了，就会好的。' 耶稣说这话是指拉撒路死了，他们却以为他是指通常的睡眠。于是耶稣就明白地告诉他们：'拉撒路死了'"（〈约翰福音〉11:11-14）。使徒保罗也将死亡比喻为睡眠（〈帖撒罗尼迦前书〉4:13,15）。

《圣经》非常明确地指出，人是会死的，除非领受上帝的恩典，否则必将彻底灭亡。正如〈约翰福音〉3:16 所说："**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

第八章

# 上帝永恒的应许

我们不愿去想这件事，但我们每个人终将死去。那么接下来会怎样？死后会发生什么事？您会去哪里（如果真有去处的话）？您又会变成什么样子？答案因您从何处寻求、向谁询问而异，但〈约翰福音〉3:16 应许了死后可能获得永恒生命的希望："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独一的儿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人不致灭亡，**反得永生**。"我们必须注意到，这份永生的应许是有条件的。灭亡是罪恶人生的必然结局，但这节经文却为我们提供了超越死亡的盼望。

在主流基督教中有一种普遍的教导，认为每个人都有一个不朽的灵魂；人死后，灵魂会根据其生前的为人，立即前往天堂乐园或地狱受苦之处。另一些人则认为，死亡好比睡眠；当基督再来时，属他的人将从死里复活，获得永生。有些人认为永生是在这地上以肉身度过，另一些人则相信会拥有新的灵体，无论是在地上或升入天堂。

一种流行的观念认为，您将会长出翅膀，在云端飘浮，弹奏竖琴，享受永恒的"退休"生活。许多人期待能在某种未明确界定的天上乐园里与挚爱重逢。此外，也有人更具体地描述了天堂会是什么样子：

> 天堂里**最大的喜乐**，便是"**荣福直观**"。这就是**与上帝面对面**的景象。这种异象之所以被称为"至福的"，是因为拥有它的人会完全充满喜悦。他们竭尽全力认识并爱

> 慕上帝，也因而在上帝面前蒙认识并蒙爱。**"荣福直观"将彻底且至高无上地满足我们所有的渴望。**有了上帝，我们便再也不会渴求其他任何事物了。(路易斯·莫罗，《我的天主教信仰》[Louis Morrow, *My Catholic Faith*]，第 176-177 页，强调为本小册子作者所加。)

面对如此众多的来世观念，谁又能怪那些干脆举手投降、不再试图弄清楚一切的人呢？然而，当挚爱离世，我们便会想要一探究竟；而当我们意识到那不可避免的终局正步步逼近时，往往也会对来世产生浓厚的好奇。

在《未来世界》电视节目中，以及在该节目的赞助机构——神的仍存在教会里，我们常说："不要因为是我们说的就相信我们；要相信《圣经》告诉您的内容。"那么，如果《圣经》有何关于来世的教导，究竟是什么呢？根据这本非凡且受上帝默示的著作中，得救之人将获得怎样的奖赏？

约伯曾提出并回答了一个重要的问题："人若死了岂能再活呢？我只要在我一切争战的日子，等我被释放的时候来到。你呼叫，我便回答；你手所做的，你必羡慕"(〈约伯记〉14:14–15)。约伯明白，上帝有著一个旨意，并有一项计划正在他所创造的每一个人的生命中实现。他懂得，今生的肉体生命只是一个开始；若要更全面地理解这一旨意，我们就必须关注耶稣所带来的好消息。

## 福音信息

"福音"一词的本意就是**好消息**；而耶稣带给人类的好消息，就是"上帝的国"。关于"上帝的国"的主题，在整部〈新约〉中随处可见，特别是在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所写的经卷，以及〈使徒行传〉之中。令人惊讶的是，竟然有人在阅读这些经卷，却仍会误解这个重要主题。

〈马可福音〉向我们讲述了基督事工的开端及其传讲的信息：

"上帝的儿子，耶稣基督福音的起头……约翰下监以后，耶稣来到加利利，宣讲上帝的福音，说：

‘日期满了，上帝的国近了。你们要悔改，信福音！’”（〈马可福音〉1:1,14–15）。

从这些经文中，我们看到耶稣所传讲的好消息（即福音），就是“上帝的国”；而我们所当信的，正是这福音。正如我们稍后将看到的，圣经中揭示了关于这个国度的许多细节。〈新约〉中充满了关于这个将要来临的国度的知识，却只有极少数自称是基督徒的人对此有所理解，这实在是何等可悲！

从耶稣开始他的事工（〈马可福音〉第 1 章）到他最后向使徒们显现（〈使徒行传〉第 1 章）这段期间，他不断谈论“上帝的国”。他走遍加利利各地进行教导，并“宣讲天国的福音”（〈马太福音〉4:23;9:35）；耶稣曾说：“我也必须在别的城传上帝国的福音，因我奉差原是为此”（〈路加福音〉4:43）。

我们看到，“上帝的国”的福音正是他那篇著名的“登山宝训”的核心与精髓（〈马太福音〉5:3,10,19–20;6:10,13;7:21）。在同一篇讲道中，他阐明寻求“上帝的国”应当是我们生命的首要焦点（6:33）。光是这一点就足以说明，“上帝的国”是一件令人振奋、值得我们热切向往的事。然而，又有多少人会真心期待进入一种永恒的退休生活，在那里除了以某种无所事事、如痴如醉的恍惚状态凝视上帝的面容之外，别无他事可做呢？这绝非《圣经》所教导的！

耶稣所讲的比喻，常以一个问题或关于“上帝的国”的宣告作为开端（参见〈路加福音〉13:18,20;〈马太福音〉13:24,44–45）。正是在这些比喻中，我们开始明白：上帝呼召我们去过一种积极且富有成果的永恒生命。耶稣讲了十锭银子的比喻，是因为“他们以为上帝的国快要显现”（〈路加福音〉19:11）。在比喻中，他描述了一位贵族，这人远行去领受一个国度。临行前，他将十锭银子分别交给十个仆人，并吩咐他们在他回来之前拿去经商（第 12–13 节）。当他回来时，便根据每个仆人所赚取的利润来颁发奖赏。

其中的象征意义显而易见。耶稣就是那位远行去领受国权的贵族。〈但以理书〉7:13-14 的一段预言，简要地描述了他的加冕典礼。这段预言的后文告诉我

们，圣徒（即基督的仆人）将在他的统治下治理（第 27 节）。此外，在十锭银子的比喻中，耶稣指出，那位将自己的银子增值十倍的人，将会获得在他的国度中治理十座城邑的权柄；那位赚得五锭银子的人，将治理五座城邑；但那位对自己的银子毫无作为的人，则将完全失去进入天国的资格。

其他经文也印证了耶稣的仆人在上帝的国中这种统治模式。当门徒问及他们能从中得到什么时，耶稣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你们这些跟从我的人，到了万物更新、人子坐在他荣耀宝座上的时候，你们也要坐在十二个宝座上，审判以色列十二个支派"（〈马太福音〉19:28）。此外，多处经文告诉我们，大卫王将复活，并被赋予统治以色列十二支派全体的权柄。"他们却要事奉耶和华——他们的上帝，事奉我为他们所兴起的大卫王。"（〈耶利米书〉30:9；参见〈以西结书〉34:23–24;37:21–25）。

但基督必掌管全地。"第七位天使吹号，天上就有大声音说：'世上的国已成了我们的主和他所立的基督的国了。他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11:15）。"在他衣服和大腿上写著'万王之王，万主之主'的名号"（19:16）。

## 一个地上的国度

耶稣向众人讲解上帝的国度；《圣经》对于他及其仆人将要在何处施行统治，有著一致的表述——不是在天上，而是在这地上！在〈旧约〉的结尾，我们发现了这非凡的预言："那日，他的脚必站在橄榄山上……耶和华要作全地的王"（〈撒迦利亚书〉14:4,9）。在〈启示录〉5:9-10 所记载的圣徒之歌中，我们读到："你……又使他们成为国民和祭司，归于我们的上帝；他们将在地上执掌王权"。此外，在"登山宝训"中，耶稣宣告说："谦和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承受土地"（〈马太福音〉5:5）。

有些人对耶稣在前两节经文所说的话感到困惑："心灵贫穷的人有福了！因为天国是他们的"（〈马太福音〉5:3）。我们是否可以根据第 3 节和第 5 节得出结论：心灵贫穷的人会往天堂去，而谦和的人则留在地上？当然不

是！请注意，经文说谦和的人“必承受土地”，而“天国”则是属于心灵贫穷的人的。其他福音作者通常使用**上帝的国**这一说法，但马太则将这两个术语交替使用（〈马太福音〉19:23–24）。

我们知道，“上帝**的**国”并非在上帝**的里面**。这个说法纯粹是指属于上帝的国。同样，**天国**一词所指的也是归属权，而非地理位置。由于上帝此刻居住**在**天上，因此称之为天国，意即**天上的国。**

在这个时代中蒙上帝呼召的人，将在耶稣基督再来时复活，并获得不同层级的统治权作为赏赐（〈启示录〉11:15,18）。当基督重返这地时，他们将成为君王和祭司（〈启示录〉5:10;20:4），但他们将不再像我们今天这样，由血肉之躯构成。

使徒保罗在〈哥林多前书〉第15章中阐述了我们将来的本性：

> 弟兄们，我要告诉你们的是：血肉之躯不能承受上帝的国，必朽坏的也不能承受不朽坏的。我如今把一件奥秘的事告诉你们：我们不是都要睡觉，而是都要改变，就在一刹那，眨眼之间，号筒末次吹响的时候。因号筒要吹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这会朽坏的必须变成不朽坏的；这会死的总要变成不会死的。（第50-53节）。

撒但欺骗我们，使我们以为血肉之躯比上帝那样由灵所构成更为优越，但仔细查考圣经，却会让我们看到截然不同的画面。我们看到，耶稣在复活后能够穿过石头行走。当他坟墓口的石头被移开时，他早已不在其中了。挪开石头，是为了让其他人能看见他已经离开了（〈马太福音〉28:1–6）；甚至当门都锁得严严实实时，他依然能够出现在门徒所在的房间里（〈约翰福音〉20:19,26）。他能够以人的形象显现，甚至还能进食（〈路加福音〉24:41–43）。他能够在地球与天堂之间以惊人的速度往返（参考〈约翰福音〉20:17与〈马太福音〉28:9）。由于我们无从得知上帝的宝座与地球之间的距离，因此无法确知其速度究竟**有**

**多**快；但可以肯定的是，任何热衷于高速旅行的人，绝不会感到失望！

那么，**翅膀**又是怎么回事呢？许多不符合《圣经》的观念，不仅见于文字与艺术作品中，也曾被用来讲道，甚至被真诚的人当作玩笑谈论，但我们仍须以圣经为准绳。《圣经》中没有任何地方告诉我们，来世我们会长出翅膀，但使徒约翰告诉我们："你们看父赐给我们的是何等的慈爱，让我们得以称为上帝的儿女……世人不认识我们的理由，是因他们未曾认识父。亲爱的，我们现在是上帝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我们所知道的是：基督显现的时候，我们会像他，因为我们将见到他的本相"（〈约翰一书〉3:1-2）。

这段经文称我们为"上帝的儿女"，并告诉我们将"会像他"，这一点并不令人感到意外。还有许多其他经文也印证了我们在上帝的国度中的最终归宿。有多少人认为，我们在来世会成为某种天使般的存在呢？然而，经文却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将来的世界"并非由天使统治："我们所说将来的世界，上帝没有交给天使管辖"（〈希伯来书〉2:5）。正如我们之前所见，当基督再来时，我们将与他一同治理那将来的世界。那么，如果不是天使，又会是什么呢？

保罗引用了大卫王提出的问题："人算甚么，你竟顾念他；世人算甚么，你竟眷顾他？"（〈希伯来书〉2:6）。他接著以预言的口吻指出，上帝已将"万物都服在"人类的"脚下"，"就没有剩下一样不服他的了"（第 8 节）。然而，他同时表明，万物尚未完全置于人类的掌控之下。倘若万物完全置于人的掌控之下，以我们当前属肉体的状态而言，那确实会爆发一场"星际大战"！

保罗随后非常大胆地将人类描述为上帝的"儿子"（第 10 节）。〈希伯来书〉2:5-18 的整段经文对于这主题极具启发意义；凡是想要了解上帝对人类终极计划的人，都应当将这段经文与〈罗马书〉8:18-23 一并仔细研读。

## 永恒有多久？

年轻时，我们在理智上明白自己终会老去并走向死亡，但由于这一天显得太遥远，这种现实往往

显得无关紧要。然而，随著年龄增长，我们开始意识到人生其实并没有那么漫长。一年又一年地过去，几十年的光阴就这样累积起来。终有一天，我们猛然惊觉：身后已逝的岁月竟比前方尚存的时光还要多，而我们所乘坐的“人生列车”也正加速前行。六十岁似乎不再像从前那样显得年迈。毕竟，我们告诉自己，我们“心态依然年轻”。但到了七十、八十，甚至一百岁时，却又会觉得人生实在不够漫长。“这些年头都去哪里了？”我们不禁自问，正如我们的父母和长辈们曾经问过的那样。与永恒相较之下，这一生根本微不足道。

怀著这些思绪，我们自然会想：**人死后还有生命吗？**如果有，那会是怎样的存在？我们又会做些什么？那种生命会是永恒的吗？我们不得不承认，对于自己的未来，我们所知甚少。

因此，我们应为上帝在〈约翰福音〉3:16 中赐给我们的信息心存感激。诚然，这一节经文并未提供所有的答案；但它向我们保证，那位创造了时间的主，对我们生命中的每一刻都怀有深刻且切身的关怀。这节经文向我们揭示，对于那些愿意遵行上帝的话语——即顺服救主耶稣基督，照著他的教导去行——的人而言，确实是有未来的。这节经文带给我们一份慰藉：虽然现今的生命是暂时的、转瞬即逝的，但我们对永生的盼望是真实的——而且能藉著耶稣基督得以实现。

死后的生命并非某种脱离现世生活的、毫无生产力的“退休”状态。它既不是一种被动的、如痴如醉的恍惚境界，也不是消融于某种无形“涅槃”之中的状态。相反，正如我们在上帝的话语中所学到的，永生将是一个成就伟大事业的契机——其精彩程度，远超我们今生所能想像的极限。保罗在写下“我认为，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示给我们的荣耀，是不足介意的”（〈罗马书〉8:18）。那荣耀正等待著每一位忠心的基督徒——只要他接受并实践上帝在〈约翰福音〉3:16 所作的应许！

# 区域办事处

**美国**
PO Box 3810, Charlotte,
NC 28227-8010
电话：+1(704) 844-1970

**中美洲**
Departamento Hispano,
P.O.Box 3810, Charlotte,
NC 28227 USA
电话：+1(704) 844-1970

**澳大拉西亚**
PO Box 300, Clarendon,
SA 5157, Australia
电话：+61 8 8383 6266

**加拿大**
PO Box 465, London,
ON N6P 1R1
电话：+1(905) 814-1094

**新西兰**
PO Box 2767, Shortland Street,
Auckland 1140
电话：+64 9-268 8985

**菲律宾**
PO Box 492, Araneta Center
Post Office, 1135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电话：+63 2 8573-7594

**南非**
Private Bag X30, Menlo Park,
0102, Pretoria, GP
电话：+27 12 331 0058

**英国**
Box111, 43 Berkeley Square,
London, W1J 5FJ
电话 / 传真：+44 844 800 9322

**香港**
如果您对上帝的生活方式、神的仍存在教会或洗礼有疑问，请将您的问题连同联络资料，发送至我们的香港办事处：
contact@tomorrowsworldhk.com
电话：+852 5801-1161
网址：